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3年1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6/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上訴
- 最初被爭執的行為之代替
- 因訴訟嗣後不能而消滅程序
- 《行政訴訟法典》第79條第2款
- 《行政訴訟法典》第87條a項

摘要

在答辯階段，在被上訴實體替代在司法上訴中最初被爭執的行為之情況下，為著訴訟快捷性且不必等待上訴人按《行政訴訟法典》第79條第1款可能提出的“程序變更”請求，法院可立即按法典第15條第1款f項規定，裁定因訴訟之嗣後不能致上訴程序消滅，但不妨礙對該上訴人適用（如其如此認為）該法典第79條第2款。

因此，拋開《行政訴訟法典》第87條a項明文規定之情形，即使在適用該法典第79條時，仍有可能宣告因訴訟嗣後不能而消滅司法上訴程序。

主題：

- 以文件審閱及有限制方式進行的普通晉升開考
- 默示駁回
- 審理瑕疵的順序
- 所有投考人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條件原則
- 行為的理由說明
- 成績評核標準方面的客觀性義務

摘要

一、相對形式上的瑕疵而言應優先審理違反法律的瑕疵，因為形式上的瑕疵不會決定事實前提及法律前提錯誤的澄清。

二、當某一行為否決針對投考人參加某一項開考的最後評核行為提起訴願的理由成立，因為在該開考的有關程序中沒有考慮到某投考人就讀了屬重要的培訓課程而應有的分數，那麼該否決的行為就沾有事實前提錯誤的瑕疵。

三、應當在開考通告中載明在所使用的每種甄選方法中為評核成績的審議標準或要素，這對應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51條g項規定的透明標準，應當有行政當局受約束的客觀要素之考慮的控制手段。

四、如果影響投考人成績評核的違法瑕疵一旦成立，那麼就不應當撤銷批准甄選及人員招聘之開考之最後評核名單的批准行為，因為是不可變更投考人在此名單上的位置。

五、在公職之任用開考中，典試委員會最後成績評核決議的理由說明不僅僅是闡述典試委員會在所使用的甄選作業及從中產生最後成績評核的作業中對每名投考人給予的成績評核，還包括闡述雖然簡要但盡可能完整清楚及協調地闡述使得每名投考人的狀況個別化的具體情形，以至每名投考人可以理解對其評價之理由以及相應地在名單中對其訂定排名的理由。

六、因不可能確保評核依據的客觀性，不能不認為存有一項違反事項，至少不可能就是否遵守開考所基於的表現為所有投考人享有平等的條件及機會以及採用成績評核的客觀標準及方法予以控制。

七、平等原則、公正原則及無私原則阻止甄選方法及相關評核計劃及制度及在後於利害關係人履歷審查的時刻訂定。

八、典試委員會沒有被阻止在開考通告中充實行政當局訂定的標準、變更之給予以定量，只是這種參與應當在知道每一名投考人遞交個人條件之前作出並宣告。

主題：

- 紀律程序中的調查義務或實質真相義務
- 紀律責任
- 紀律程序中的過錯原則
- 紀律程序中預審措施不作為的法律重要性

摘要

一、不論在紀律程序中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支配預審活動的是調查原則和依職權原則，而事實事宜之澄清並非僅僅屬於當事人。

二、為使違紀行為成立，行為必需可歸責於行為人，必需存在過錯，即故意或過失。

三、為使可歸責性成立，行為人必需具有一定程度的分辨力，以便能夠對其置身其中的狀況有清醒的意識，從而可以預見其行為的後果，並且擁有一定程度的行為自由，使其可以根據自己作出的判斷，確定以某種方式行事。

四、如同刑事訴訟程序一樣，在紀律程序中，在作出不法行為時，在偶然及非自願之情況下不能運用其智力構成阻卻之情節。

五、所有這一切均表明上訴人當時不具有精神能力之完整性，而是患有普通市民容易察覺的精神障礙，因此不具備評估自己的行為，尤其是工作行為的必要條件，紀律程序預審員本應提出精神失常之附隨事項。

六、嫌疑人不負有證實自己在被指控事實中的無辜和證實有關過錯歸責的責任，構成處罰行為合法性的條件是，在紀律程序中證實有關的事實和情節。這些事實和情節既要顯示構成處罰基礎的事實是嫌疑人所為，又要允許作出對違紀行為的定性。

七、預審中的不作為、不準確、不充分，以及過度都是可稱之為預審缺陷的原因，而缺陷導致決定的無效性錯誤。

八、當有跡象表明存在可歸責性時，為確定可歸責性而進行的醫學檢查是發現事實真相的重要措施，而此一措施的不作為構成了不得補正之無效性。不得補正之無效性屬於形式上的瑕疵，而後者則導致行為的撤銷。

主題：

- 被上訴行為的解釋
- 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 追認
- 經理就公司作出了行政違法行為而須為該公司繳付罰款的責任

摘要

一、對實施了的行為作解釋時，除了須考慮針對的目的、法律效力的性質和延伸範圍、使用的語句等元素外，還須考慮行為(其法定類型)的本質，意願表達時的狀況，行政卷宗所載的元素以及相關的公共利益。

二、上訴人是直接、個人及正當利益之持有人：利害關係人是因被上訴行為法律效果之被摧毀而能夠獲得或期待獲得某種益處的人；如果產生即時影響則為直接利益；如果這類影響發生在上訴人本人的法律領域則為個人利益；如果上訴人的利益得到法律秩序的積極評價則為正當利益。

三、對因實施了一項行政上的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罰款的公司而言，該公司表面上具有上訴的正當性。

四、追認是指表達意願聲明的行為，某人透過該意願聲明將他人以其名義實施但不具代理權的法律行為視為自己作出或確認為自己作出。

五、就普通程序法而言，當事人一般會在訴訟開始時透過起訴狀確定身份，其他人或實體如就案件標的而言具有等同原告或被告的利益時，也可以於訴訟進行中擔當該身份。就行政訴訟法方面，在主要當事人的概念中，只有證明一項等同被輔助方的正當利益或與之相關時，輔助人才可以參與，就如《最高行政法院規章》第49條，除了輔助角色外，法律沒有預期第三人參與的其他規定。

六、對有關違法行為所適用的法律是實質具體地要求經理從1998年12月21日起以補充方式負責的法律。並排除了(於之前的文本內訂定，在實施違法行為時仍在生效的)連帶責任，後者明顯較嚴厲，因為這裡引用的是輕微違反和刑法適用的原則和規則，並已對行政違法行為制度必須變更之處作出修改，故此，選擇了對被告較有利之法律 — 12月18日的第66/95/M號法令第44條，10月4日的第52/99/M號法令第1條，第2條和第3條第3款。

主題：

- 聽證權及辯護權
- 《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及第94條
- 在澳門定居的申請
-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司長的權限
- 調查原則
- 裁判基礎的事實前提的錯誤

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對一般行政程序規定的對利害關係人聽證，經結合該法典第10條規定的參與原則，是開放型行政當局模式的具體化，要求在形成與其有關的決定時，私人及代表性團體參與其中。

二、因此，在作出程序之最後決定前，應透過適當的通知，使私人可以求取知悉決定之全部重要方面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尤其被告知該決定的可能含義（《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

三、顯然，有關要求不能作為行政當局有義務作出決定的所有情形中的絕對及一般的規則，在《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及第97條明文規定的情形中，不存在或可以免除這項要求。

四、另一方面，當涉及到辯護權時，對利害關係人聽證原則亦相當重要，例如在紀律性質及處罰性質的程序中就是這種情況，其後果是限制或消除行政相對人的權利或科處制裁。

五、這種見解及程序對於非澳門居民亦應有效。

六、如不涉及行政違法行為之制度或程序，也不涉及任何處罰程序，那麼絕對遺漏個人聽證及辯護一經查證，還產生沾有形式瑕疵之行政行為之可撤銷性 —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司長有權限對根據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提出的有關在澳門定居的請求作出決定；

八、行政當局在遵守調查原則或依職權原則後，應當查明或查核據以作出其決定的事實前提的有效性，以取得對情形的確實及盡可能深入的了解；

九、據以作出決定之事實前提如產生錯誤，則具有該錯誤之行政行為應予撤銷。

主題：

- 機動車輛稅及其課徵對象
- 8月19日第20/96/M號法律核准的《機動車輛稅規章》及其第8條第5款和第9條第1款
- 稅務當局創制的解釋性傳閱文件
- 機動車輛稅的依職權結算
- 行為的撤銷
- 違法瑕疵

摘要

一、按照8月19日第20/96/M號法律第1條第2款核准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5款及第9條第1款的規定，作為計算機動車輛稅款基礎之計稅價格的機動車輛公開售價，不包括收音及音響設備，儘管依據第8條第4款，該售價包括有關保養、維修和零件替換的金額（以及所有配件之價格）。

二、因此，在傳閱文件中訂定高於車輛公開售價10%（即澳門幣25,000元）的收音及音響設備之申報單價不予接受，且有關差價構成該車輛之計稅價格時，稅務當局不僅僅是在解釋《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5款，而是在實質性變更機動車輛稅的徵稅對象。

三、基於該傳閱文件所載解釋作出《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5條第1款a項的機動車輛稅依職權結算，須因違法瑕疵撤銷，因其違反《機動車輛稅規章》第9條第1款及第8條第5款之規定。

2003年3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3/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職業稅規章》第40條第1款
- 職業稅結算失效
- 可課稅收益評定的爭執

摘要

一、《職業稅規章》第40條第1款中提及的5年期間應當被視為除斥期間，而非失效期間，因此該期間只在“法律有此規定者”的情形中方可中止或中斷。

二、對作出職業稅結算這一科稅行為權利的行使，同樣猶如受“中止程序”約束一樣，只能在課稅程序成為確定性或已告確立後才能產生效力。

三、只有從視為對納稅人確定的結算通知起方可阻止《職業稅規章》第40條第1款規定的失效效果。

四、因此，將《職業稅規章》第79條第8款規定的中止效果，給於可科稅收益評定之倘有爭辯，不能使得該除斥期間中止。

主題：

- 澳門特區海關關長在9月27日第51/99/M號法令範疇內因某人觸犯行政違法行為而科處罰款 — 法院審理就罰款之上訴的管轄權

摘要

一、8月6日第11/2001號法律設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賦予其就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實施處罰之權限，海關關長為著9月27日第51/99/M號法令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處罰的效力，甚至行使當時賦予經濟局局長的職權（參閱該法令第29條第2款）。

二、同一法令第43條第2款規定：“對於因實施本法規所指之行政違法行為而被作出之處罰決定，可向澳門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因此，該規範似乎與下述事實不配合：根據12月20日第2/1999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4條（二）項的規定，海關關長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作為主要官員，其級別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局局長。因此，按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6條（七）項之項定，針對海關關長的行為只能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三、法律本身在三處地方專門規定了審理針對科處罰款之上訴的本身權限，而不論科處罰款之機關：《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第5款（五）項，第36條11項及9月27日第51/99/M號法令第43條第2款（在有關違法行為之本身特別法範疇中）。

四、在本案中，應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第5款（五）項的“特別”規範，此特別規範優先於同一法律的第36條（七）項的規範，這恰恰是因為，根據法律解釋原則，特別規範優先於一般規範。

五、可以相信，在訂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第5款（五）項的規定時，立法者並未考慮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作出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的行政機關的身份和地位，所考慮的僅僅是包括該等行為的（廣義）程序的特定性質。

六、從規定行政違法行為訴訟手段專門制度的法律本身的時刻出發，透過作出行為者的途徑推斷出有關權限 — 《行政訴訟法典》第118條及第119條 — 甚至明文規定了透過科處罰款的裁判之再審程序的專屬管轄權（《行政訴訟法典》第119條第4款）。

七、此外，對於科處罰款的行為之上訴適用司法上訴程序，且《行政訴訟法典》第118條第2款產生的特殊性 — 甚至導致法院確定罰款以及附加處罰之種類及期間 — 肯定的是，該法典中不存在一項如《稅務法院通則》第7條那樣的、規定審理司法上訴的權限按作出被上訴行為的當局的級別所確定，雖然是在使用授權時作出亦然之規範。

八、根據有關行政法律關係的性質以及有關行政合同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據位人的合同外民事責任方面的訴訟，不論行為人的地位或級別，均由行政法院負責審理那樣，應期望由行政法院審理。

九、應認為，對於9月27日第51/99/M號法令第37條第1款a項規定及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處澳門幣五萬元罰款之批示提起之上訴，中級法院無權審理。

2003年3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TSI 1189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 退休意願

摘要

一、1999年12月20日澳門政權移交使澳門的政治地位發生變化，因此，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70條第4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對指稱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事宜不予審理。

二、利害關係人本人於1998年9月2日提出並遞交時任澳門總督的聲請書中表明：“澳督以.../.../95號批示承認本人退休權利，並將本人退休金及撫恤金轉至葡萄牙退休儲蓄總局。//透過...的批示許可本人任職至1998年8月31日，但本人於1998年9月1日才獲悉該批示。因此，本人破例提出聲請，聲請允許本人任職至今年10月2日，以做滿任職30年並達到第六次年資獎金。”如注意到聲請人所使用的副詞“破例”一詞，即可看出，聲請人是以一個普通人的標準，在聲請書中充分表明了其於1998年10月2日退休，以及將退休金及撫恤金轉至葡萄牙退休儲蓄總局的意願。

主題：

- 軍事化人員端莊的義務
-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2條第2款f項

摘要

澳門治安警察局一名警員作出的行為 — 與一名被認為屬澳門活躍的黑幫成員的人士前往澳門一家對公眾開放的餐館，並自願與其共進晚餐，目的是與此人共處，明知其該項行為（即作為警員，在向公眾開放的餐館內，與被認為屬澳門活躍的黑社會成員的人共用晚餐），是違反澳門保安部隊尊嚴的行為 — 違反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2條第2款f項尤其並明確訂定的“端莊義務”。根據該條文，在遵守端莊義務時，一名軍事化人員應“不作出違反道德、職務上之職業道德及澳門保安部隊聲譽或尊嚴之行動”，因此要求一名警員遠離與犯罪活動有牽連中人，否則將影響保安部隊公共形象並製造保安部隊與一般公眾之間的不信任關係。

主題：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第350條
- 紀律程序及其提起
- 工作評核及其評分
- 違紀行為的舉報
- 12月21日第86/89/M號法令及其第15條
- 職程的職務內容之說明
- 拒絕執行任務
- 不服從上級命令的在紀律上之重要性
- 一事不再理
- 事實納入處罰條款及其司法可審查性
- 紀律處分的科處、選擇及措施中的自由裁量以及司法控制的可能性
- 嚴重錯誤、明顯不公正或明顯失度
- 行為的清晰及連貫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50條全部規定之嚴格遵守，只對於依照該《通則》第351條“即刻”（在沒有要求也沒有決定採取先行措施的情況下）提出違紀指控的效果方屬重要。

二、紀律程序之提起也能以“舉報”或“投訴”為基礎，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25條第1款全部規定即不必然以“實況筆錄”為基礎。

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為良的事實，具有服務意義上的價值，但不“勾銷”該工作人員取得該評分的相應期間所作出的或有的違紀行為。

四、同樣，任何公務員均無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90條第2款舉報其知悉的違紀行為，如有關時效期間尚未屆滿，這一簡單事實不使這種違紀行為的存在非有效，或者排除違紀者的紀律責任。

五、職程職務內容之說明，依照12月21日第86/89/M號法令第15條，是概括說明納入每一職程內各職級特徵（即使沒有專門載於職務說明中），如工作人員被要求執行之工作明顯屬其他領域之典型工作，且不具有所需之資格時，工作人員方得以要求執行之工作不列入其職務範圍內為由拒絕執行有關工作。

六、僅當上級對於特定行為作出這種告誡時，不服從才具紀律上的重要性，這個論

據沒有道理：重要的是上級作出的知會允許行為相對人了解告誡的內容。

七、一名公務員因透過兩項不同的行為違反服從之一般行為而受到書面申誡之紀律處分，不引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八、關於將事實納入或代入一般處罰條款之審查，行政當局的行為服從法院的審查，因為它是行政當局受約束的活動，將事實代入法律規定出自法院特別有權限審查的法律的解釋及適用。

九、但是對於處分的科處，具體措施的酌科及選擇就不能這樣說，在此範疇內，存在著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其範圍包括作出或不作出處罰行為，以及在多個可能的種類及程度中作出選擇。

十、在最後範疇內，對於在有關幅度內科處的處分之公正性不存在司法控制，在其確定過程中，法官不能將其審理權凌駕於擁有紀律權的實體之上。法院的參與僅限於嚴重錯誤的情形，即發現科處的處分與所犯的錯失之間明顯不公正或明顯失度的偶發情形。因為在任何情形中，都不能將行政當局排除應作為其行為指南的公正原則及適度原則的行為正當化。

十一、有導致決定之事實及法律上的明確、清晰及連貫理由，以奉公守法的市民作為普通的相對人作參考，有條件重建被上訴實體作出決定的認知及評估思路，看不到裁判中的哪個部分存在矛盾。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默示駁回
- 不真正的必要訴願
- 對評稅委員會行為瑕疵遺漏審理

摘要

一、在規範層面上透過默示行為的表徵，對行政當局在一定期限內意願之不表達賦予一定意思，即是駁回所提出的主張，這樣不得不凸顯直接爭議的訴訟效果的重要性。

二、默示駁回為一單純事務的行為，以避免行政相對人面對行政當局的怠慢而變得束手無策，上訴人事實上沒有對複評委員會作出訴願而可能形成假定的默示駁回行使司法申訴權，選擇了等待明示行為的作出並於其後接獲通知，所以不可為其帶來任何負面後果。

三、雖然上訴人沒有在法律為該效力而賦予的期限內對默示駁回其對可課稅收益核定行為提出申駁的行為提出司法申訴，但在針對明示行為的司法上訴中，可對該核定行為中的瑕疵爭辯。

四、對確定行為提起司法申訴，訴因應包括沾染核定行為的所有瑕疵（核定行為先於受其損害的非司法程序內的最後或結論性稅捐行為），更何況核定行為構成最後稅收行為的前提或預備行為，並體現在複評委員會的決議中。

五、如果在對默示行為提起上訴的待決期間，但在《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6條第1款所規定的期間之後，出現一駁回爭議的明示行為，那麼作為推斷默示行為的原因會被終止，該推斷一旦被排除後，就再不可以成為爭議的理據，同樣地作為作出適當及合法行政行為的確定行為的原因也會被終止。

六、原審法院遺漏審理應審理的瑕疵，按照兩級審判保障的原則，該遺漏應由原審法院審理，這是基於《行政法院訴訟法》第110條c項的反義解釋，這解釋已被司法見解所認同，其中該條c項欲指出的只能是上訴法院不可審理被上訴判決中不作為分析標的的瑕疵。

2003年3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67/2000號案件(附具第168/2000號案件及16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無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
- 行政行為的可撤銷性

摘要

對行政行為作出的模糊不清、自相矛盾或不充分的理由說明等於無理由說明，使該行為沾有導致其可被撤銷之瑕疵。

主題：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65條第3款
- 該通則第164條第2款
- 類推適用
- 開考的最後評核中的四捨五入
- 典試委員會在考試時的技術性自由裁量
- 司法上的不可審查性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65條第3款第一部分之規定中沒有任何遺漏，因為該條文清楚及直白地規定，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64條第1款訂定的0-10分評核幅度內，最後評分低於5分者被視為淘汰，這完全符合其精神，即淘汰那些在所進行的淘汰試中或者有關最後評核中被證明未達到“能力標準”底線的人，該標準由5分之完整評分所代表，是投考之准考人是否稱任所競考之特定工作崗位的分水嶺。

二、因此，對於參加法院書記晉升培訓課程且只獲得4.58分之最後考試成績的一名被培訓者這一具體情況而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64條第2款關於工作評核之評語及評分的規範，不能被類推適用即以這個低於5分的評核，經對此予以可能的四捨五入並歸入較高評分後，使其通過課程，而非根據該通則第65條第3款淘汰准考人。

三、對培訓課程考試進行出題及改卷時，典試委員會雖然受到組織試卷及改卷程序中的評分表所規定的評核標準的約束，但卻在此限度內根據事先訂定的科學和技術性標準享有自由評價的空間，因此可以自由評核試卷，並對每個答案給予其認為符合其中所顯示的知識程度的成績。原則上這種表示（因為屬於所謂技術性自由裁量範圍）是不可審查的，除非顯示出乃是基於忽略法律方面的明顯或嚴重的錯誤或因採納了不公正的標準。

主題：

- 對暴力犯罪受害人的保護
- 工作意外
- “批閱”的性質

摘要

一、在工作中發生的、對公職人員造成傷害、阻礙其正常行使職務的事實一般被認為是“工作意外”。

二、“批閱”一詞可以有多種理解，必須做出解釋，而解釋的結果又總是要取決於仔細分析它所處的程序和情節。

三、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1條第6款規定：“如果傷害是由陸上機動車造成的，或者可以對之適用有關工傷事故或工作意外之規定者，本法律規定不適用。”必須要區分清楚有關工作意外之規定的適用可能性和證實利害相關人可能已經受惠於這一制度的事實。

四、在授予暴力犯罪受害人某一援助之時，除了“在工作中”這一鑑定之外，還必須核實利害關係人是否已經依據工作意外制度享受過其他的援助。

主題：

- 行政當局對稅務被執行人之傳喚
- 稅務被執行人之消極正當性
- 欠缺審理

摘要

一、按照在作出被上訴判決時生效的法律而准許在稅收程序的行政階段傳喚被執行人，這一事實不抵觸或違反分權原則；

二、依據前《稅務執行法典》（由1950年12月12日第38.088號國令核准且公佈於1951年1月6日《澳門政府公報》）第169條a項，執行反駁的理由可以是被傳喚人不是繳納被執行之稅款（不論其來源如何）的責任人，故此，一旦依照按法律時間效力規則而適用於本案的上述《法典》而證實了這一點，那麼，被傳喚者就不是執行中的具正當性一方；

三、做出被上訴判決之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以認為對起訴狀中提出之某些問題之裁判排除對該訴狀中提出之其它問題之審理為理由而不審理某些問題，這一事實不構成作為判決無效之原因的欠缺審理。

主題：

- 僱用非本地勞工
- 權力偏差
- 違反法律
- 舉證責任

摘要

一、被爭執行為的適當與不適當並不受司法監督，因為在法律制度中，司法上訴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第20條規定僅審理行政行為之合法性。

二、在審批聘請外地勞工之申請時，適用之規範給有決定權的機關留有自由審議及自行決定的廣泛空間，立法者對作出有關審批的恰當性及適時性賦予審議的自由。

三、保障本地勞工是批准及否決輸入外地勞工時所追求的目的之一。

四、違反法律的瑕疵在於行為的內容或目的與對其可適用法律規範之間的不一致，儘管該等瑕疵一般發生在受約束權力的使用中，但可以肯定的是，如以一般方式限制或制約行政自由裁量的一般原則——例如公正無私原則、平等原則、公正原則及適度等原則受到侵犯時，那麼該等瑕疵在自由裁量的行使中也可能發生。

五、無論是由於錯誤詮釋或不當適用一項法律規範，還是基於實質上不存在或錯誤審議的事實，皆屬違反法律的瑕疵。

六、可以說，即使是撤銷之訴的範疇，舉證責任由陳述事實的一方負責，認為行政當局尤其受到（主動和不利的）攻擊時，負有對證實其行為（有約束力的）合法前提的舉證責任；相反，當證實符合該些法定前提時，行政相對人須針對行為的非正當性提供足夠的證據。

主題：

- 工程准照
- 《都市建築總章程》
- 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
- 只供一個分層建築所有人使用之地方
- 在樓宇共同部分之違法工程
- 隨後之合法化
- 稽查行為

摘要

一、建築物之變更或擴建工程須申請工程准照是由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3條所規定的，建築物或更改建築物，物之所有人須遵守該行政法律章程。

二、因此，即使在發生轉讓之獨立單位已進行了任何未事先取得應取得之工程准照，或與經核准的原工程計劃不相符而事後被視為不符合法律的工程的情況下，獨立單位新的取得人須執行行政當局依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所發出的拆卸命令。

三、根據相關分層所有權設立憑證，對樓宇某特定位置的使用僅供一個分層所有人的單純事實，並不妨礙該位置被有效視為樓宇共有部分。

四、一個未事先獲取工程准照且在為相連獨立單位及其他上層獨立單位照明和自然通風功能所建的樓宇內部共用天井處進行的工程，將原本開放的空間封閉，從而使建造該位置的特定用途受到影響，該工程是不能被事後合法化的。

五、違法工程就是違法的，不因有權限之行政當局依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實施稽查行為的時機而改變。

主題：

- 紀律程序及其提起
- 事實套入處罰條款及其司法可審查性
- 在紀律處分之科處、選擇及措施中的自由裁量及其司法控制的可能性
- 不能維持職務關係
- 將物品違法帶入監獄

摘要

一、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25條第1款，紀律程序也可基於舉報或投訴而提起，而非必需基於實況筆錄而提起。

二、至於將事實套入一般處罰條款，由於這一套入任務取決於法律的解釋和適用，所以行政當局的行為受法院司法審查的約束。對法律的解釋和適用進行司法審查尤為法院之職責所在。

三、司法審查並不針對紀律處分的科處、酌科及具體措施的選擇，因為在此範疇存在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而自由裁量包括選擇是否作出處罰行為，以及在不同類型的處罰和可能的措施之中作出選擇。

四、因此，對於在有關幅度內所科處的處分措施的恰當性不得進行司法審查。關於處分措施的確定，法官不能將其審查權凌駕於擁有紀律懲戒權的當局的權力之上。法官的介入僅限於發生嚴重錯誤的情形，即發生明顯的不公正或在科處的處罰與所犯的錯誤之間存在明顯不適度。這是因為，無論如何，不能將行政當局脫離公正原則和適度原則的行為正當化，這些原則必須指導行政當局之行為。

五、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概念是透過行政當局享有的廣泛評價自由的預測判斷而具體化的。

六、但是，所要求的預測判斷必須基於違紀嫌疑人所犯事實的客觀嚴重性，基於所犯事實對於其行使的職務之展開造成的影響，以及基於對以下事實的確認，即透過違犯事實的性質和情節，有關行為人顯示具有不適合於行使公職的人格品質。

七、這樣，嫌疑人所犯的事實應當如此嚴重，以至於與其發生的背景一併評價和考慮，這些事實意味著對職務行使造成損害，而這一損害對於所謀求的公共利益，對於該職務追求的具體目的，以及對於行政當局活動中應有的效益、信任、聲譽及適當性造成了無法挽回的危害。彌補這一危害的唯一辦法是將肇事者清除。

八、一名獄警自覺、自願並在事先沒有得到上級應有准許的情況下，把數量可觀的

物品和物件帶入他所供職的監獄設施，以便之後在監獄非法使用。根據上級規定的措施，該等物品和物件進入監獄是受監控的，因此該名獄警知道他的行為損害了監獄的內部紀律、安全和聲譽。以上行為完全符合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概念。

2003年3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年資
- 本地編制外合同
- 外聘

摘要

自以本地編制外聘用人員之身份轉而為澳門行政當局工作之時刻起，最初以編制外合同聘用並按外聘制度聘用的全體工作人員，僅在其服務為退休效力被澳門退休基金計算的情形下，方有權取得《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80條及隨後條文規定的年資，因此，不接受為退休效力被葡國退休總署計算的以前所提供的服務。

主題：

- 《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第1款
- 調查原則
- 依職權調查義務
- 確定事實的自由
- 裁判的法定前提之審理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預審中的缺陷
- 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 司法上訴中證據的審查

摘要

一、根據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第1款，如知悉某些事實有助於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之決定，則有權限之機關應設法調查所有此等事實；為調查該等事實，得使用法律容許之一切證據方法。該規範是調查原則或依職權原則的具體化。

二、對於一經知悉即有助於對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之決定的全部事實之依職權調查義務，不意味著調查者不能擁有對於程序之決定在法律上取決的（前提及理由上的）事實作出決定之自由。

三、另一方面，在知悉程序之決定的（積極或消極）法定前提方面，調查義務是受約束的。因為在此領域中，不能基於公正性理由（更不用說快捷性理由）作出任何適宜性或適時性判斷。

四、欠缺被視作構成決定的事實基礎所必須的措施，將影響該決定，這不僅僅是因為不知道該等措施是否屬強制性的（從而引致違反合法原則），而且因為不知道事實的實體性是否已獲證實，或者由於行政當局本來可以並應當收集證據的不充分而在此事實基礎上欠缺利害關係人陳述的重要事實（這導致事實前提錯誤）。

五、換言之，預審中的遺漏、不準確或不充分，導致調查中的缺陷，它表現為使決定非有效之錯誤，這一錯誤不僅出自法定措施的遺漏或疏忽，還出自調查中沒有適當考慮利害關係人帶入的利益或者程序的決定所必需的事實。

六、在證據的評價方面，生效的是自由評價原則。行政機關在分析帶入程序的證據資料時，根據該原則不遵守形式及嚴格標準。它所要求的是，作出一項合理的價值判斷，

而絕不忘記諸如合法原則、謀求公共利益原則、保護市民權利原則、平等原則、公正原則及適時原則等基本原則。

七、無論如何，在司法上訴案件中，法院不受制於行政機關對所搜集的證據所作的解釋，而是對於程序中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作出本身的判斷。

主題：

- 編制外合同制度
- 職級改變
- 必要訴願
- 默示駁回
- 無權限
- 違反法律
- 舉證責任

摘要

一、職級為公共部門人員的一個職業種類，或泛指對應於一定職位的、一般公共或私人部門內某一部門、編制或組別內某一通用職業種類的各等級別。它與學歷資格或職業經歷密切相關，且對應於相同的狹義薪俸。

二、除了晉階加薪激勵機制外，尚有職程晉升機制，即一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可在其所屬的職程內向更高一等的職級晉升，也就是行政當局現行的垂直晉升制度。

三、社工局局長，根據6月21日第24/99號法令第7條之規定，本身不具有權限決定員工的職級晉升事宜，他僅可在人事管理範疇執行其管理職能，如對員工的委任和簽約作出建議，決定員工的隸屬單位，並依法行使紀律懲戒權。

四、相對無權限瑕疵經由提起之訴願得以補正，原因是行政當局透過有權限機構已被要求明確表態，而如果其之前沒發表意見的話，（接到訴願後）隨時有機會發表。

五、對於以編制外合同形式聘用的工作人員來說，《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條所指的法律，即12月21日第86/89/M號法令第3條所規定的對職程之權利是被排除在外的，該權利是專為編制內人員而設的。其中的道理不講自明，編制外合同制度的特點就是短暫和不確定性。

六、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條第3款的解釋應該是：行政當局僅在同意改變編制外合同員工的職級或職階時，須遵守晉升規則，即上述第86/89/M號法令第10條所列的有關規範編制內員工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等條款。

七、《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條第3款不能理解為是賦予合同員工在晉升至更高級別方面擁有更多的優惠，並豁免任何評估其擔任擬晉升職位之能力，且對於客觀要件，比如年資和工作評核等，則停止適用同等對待原則。

八、行政當局可以批准編制外合同員工晉級和晉階，而不用經過開考，但是，有關

晉階和晉級並不是以自動形式進行的，雖然並不妨礙行政當局可這樣做，且在現實中可見到大量自動進行的例子。另外，行政當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合同簽訂或續期時，判斷晉升以編制外合同形式聘請的員工是否適時或適宜，就晉升來講，行政當局擁有自由裁量權。

主題：

- 外地勞工之聘用
- 不合理性
- 不適宜
- 形式上的瑕疵
- 無說明理由
- 違反法律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適度原則、公平原則和辯論原則

摘要

一、外地勞工聘用之許可表現為行使自由裁量權所作出的一個行為，而該權力是為了某一特定目的（合法目的）授予的，須分析謀求之目的（實際目的）是否與該目的相吻合，且遵照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可以得出結論，保護本地勞工是在許可或拒絕輸入外地勞工過程中謀求的目的之一。

二、法律授予被上訴實體外地勞工聘用權限的目的不一定與尋求聲請得以批准的私營機構的具體目的相一致。

三、形式上的瑕疵是指基本手續之遺漏或指法定形式之絕對缺乏。因此，形式和手續是有區別的。狹義的形式是指行政機關表示意思之形式；一項決議，一條法規可採用，例如，書面方式，來作為行為的外在表達方式；而手續則理解為法律規定須遵守的一切步驟，旨在保證行政決定的正確形成和尊重個人的主觀權利和正當利益。

四、如能清楚地知悉批示的認知及評估思路以及導致具體決定的理由時，該批示就有理由說明，理由說明必須是明確、清楚、充分和具連貫性的。

五、行政行為之法律上的理由說明，不必指明法定條文，指出法理學說或行為所依據的原則即足夠，只要行為的相對人容易知道具體適用何種制度。

六、透過勞工暨就業局就業輔導組未能聘用並不意味著沒有可聘用的本地工人，否則會認為所有的本地勞工之聘用均須透過該輔導組進行，而（事實上）並沒有任何規定一定要如此。

七、聘用外地勞工之可能性是一項例外，具適當的並以具備特定要件為前提，賦予有權限實體自由裁量權以便許可或不許可這種聘用。

八、《行政訴訟法典》第21條第1款d項提及的不合理性，（尚可以“完全”來形容），

應當這樣理解：給予行政當局一個自由的空間，以維護自由裁量權的本身界限，特別是無私、平等、公正、適度或《行政程序法典》所載其他原則的內部界限，從而制止倘有的濫用情況。

九、沒有違反辯論原則：當被上訴決定對上訴人提出的請求表態，就排除了欠缺對上訴人聽證的辯駁基礎，因為上訴人在提出其所述的請求時，有機會被聽取意見。

主題：

- 財稅處處長依職權訂定一部機動車輛的應稅價格
- 本身專屬權限
- 必要訴願
- 計稅基礎的訂定行為和結算行為
- 行政程序中的通知要素

摘要

一、下屬的本身專屬權限屬例外，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中方存在。

二、為判定一個行為是否垂直確定行為，必須通過法律尋求答案，因為正是法律告訴我們哪些行政機構有能力實施垂直確定行為。

三、上訴人對可課稅收益的依職權訂定行為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起的聲明異議被默示駁回。儘管上訴人對默示駁回沒有提起司法申訴，但上訴人在就明示決議的司法上訴中，將可以針對該訂定行為的瑕疵提出爭辯。

四、財稅處處長的權限與上級的權限是競合權限，而在行政等級的金字塔中，上級有權解決計稅基礎這一問題，並以此賦予有關行為確定且具執行力的特性；只有在此時方得對有關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五、澳門財稅處處長所實施的訂定計稅價格的行為不得被視為結算行為，亦不得與之相混淆。

六、在訂定計稅收益的情況中，立法者的願望是同時排除那些直接任意訴願和司法上訴的權能行為，因為對立法者肯定無疑的是，儘管按一般規定得提起任意訴願，但非司法反應的典型行為是向行為人提起聲明異議，或是向財政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

七、面對一份沒有包含重要要素的通知書，利害關係人可以使用《行政法院程序法》第31條規定的特權。通知書中要素的缺少並不損害有關行為的有效性，儘管只要利害關係人沒有完整地知悉這些要素，有關行為就不產生效力。然而，行政當局的澄清義務僅僅涉及行政申訴的方式及期限，因此，私人並未失去審查司法申訴的時機的正當性和義務。

主題：

- 紀律程序
- 人身自由
- 法院辦事處的官僚程序
- 事實納入處罰條款及其司法上的可審查性
- 紀律處分的科處、選擇及措施中的自由裁量以及其司法控制

摘要

一、人身自由是極其寶貴的財富，不能因為法院辦事處之官僚程序而有所犧牲，否則應為此提起紀律程序；

二、關於將事實納入一般處罰性條款，行政當局的活動因屬受約束的活動且因為這項套入的任務取決於法律的解釋及適用，故行政機關的活動須受法院的審查，而對此審查特別是法院的職責；

三、然而，對於紀律處分的科處、選擇及措施就不能相題並論，因為在此範圍內存在著被上訴實體的自由裁量，表現為在作出或不作出處罰行為之間的選擇，以及在多個可能的種類及措施之間挑選；

四、因此，在有關尺度內科處的處分之公正性無須司法控制，對於有關處罰的確定，法官不可將其審查權凌駕於獲授予紀律懲戒權的機關的相同權利上，除非存在明顯錯誤、明顯不公正或者在科處的處分與觸犯的紀律錯失之間明顯失度之情況，因為無論是何種情況都不可能將脫離公正原則及適度原則的行政當局的行為正當化，更何況該些原則仍然指導著行政當局的行為。

2003年4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7/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稅額徵收憑單印花稅
- 《所得補充稅規章》及其第21條f項

摘要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的規定，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稅單印花稅，根據同一規章第21條f項的規定，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2003年4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4/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稅額徵收憑單印花稅
- 《所得補充稅規章》及其第21條f項

摘要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的規定，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稅單印花稅，根據同一規章第21條f項的規定，應定性為營業的費用或損失。

主題：

- 撤職處分
- 被上訴瑕疵的審理順序
- 違反法律
- 事實前提及法律的錯誤
- 不能維持職務關係
- 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除了某些特別情形以外，通例是應優先於形式上的瑕疵審理違反法律的瑕疵，因為欠缺理由說明並不導致必須對事實及法律前提的錯誤予以澄清。

二、違反法律的瑕疵是行為的內容或標的與對其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的差異，雖然這種瑕疵通常發生在行使受約束的權力過程中，肯定的是，也發生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違反以一般形式限制或約束行政自由裁量權之原則的情況中。

三、因此，在沒有責任的主觀歸責的情況下，就不能在紀律程序中作出對嫌疑人行為的評估性判斷，簡單證實確實存在違法行為並不足夠。

四、因此，水警稽查隊警長／嫌疑人之過錯，必須基於對其行為之不利判斷之上，這種判斷出自其被指稱的對本應遵守的謹慎義務的多次違反，即協助聯絡因懷疑捲入犯罪活動且屬於黑社會而被監禁之人。此外，未遵守對其規定的禁止性規則，不應前往探視其中一人。

五、強迫退休處分不應當自動適用，只有當有關事實顯示出一種可引致職務關係不能維持之可譴責特徵時方可採用。

六、職務關係不能維持這是行政當局應當透過對所查明的事實情狀的預測判斷來填補及具體化的一個不確定的概念，行政當局在確定該事實情狀時享有廣泛的自由，只有在確定這種判斷過程的審查中有明顯錯誤，導致違反法律，方由法院審查之。

七、因此，只要嫌疑人觸犯的事實經被整體性衡量及考慮後，尤其損害行政當局行為中應有的效率、信任、尊嚴及適當性，就不應當維持職務關係。

八、理由說明作為列舉導致行為人以特定內容作出行為之事實及法律理由，包含了兩個不同性質的要求：一是行政機關說明決定為合理及指明真正發生的情形，將其納入法律規定中並定出相應後果，另一項要求是在自由裁量決定中說明決定的理由，換言之，解釋所選擇採取的措施，從而使人理解在作出的選擇中考慮了哪些利益及要素。

九、刑事程序中製作文書的法律-技術嚴格性之要求，對於紀律程序中製作的文書並不完全可以套用。

十、《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15條賦予的紀律權限，包含一項自由裁量的時刻及另一項法律上受約束的時刻。後者並不基於科處強迫退休處分的強制性（如公務員有15年服務時間），而是基於在達到這一年限時必須科處撤職之強制性。

十一、在《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39條規定的情形中科處強迫退休，不具有該通則第240條規定的選擇中得出的強制特徵。

2003 年 4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7/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裁判上訴之標的
- 理由說明不充分的行為之撤銷

摘要

- 一、司法裁判上訴標的由有關陳述的結論界定。
- 二、行為的理由說明不充分招致該行為因無理由說明之形式瑕疵層面上的可撤銷性。

主題：

-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無等級的授權
- 不真正訴願
- 必要訴願
- 《行政程序法典》第70條d項
- 行為的通知
- 《行政訴訟法典》第27條第2款
- 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權
- 司法上訴的駁回
- 非確定性行為

摘要

一、如果在向其主席授權的行為中，澳門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為授權人斷然表明，得對行使有關授權作出的行為提起訴願，這是因為該委員會希望藉此表明行政當局的最後意志屬於該委員會，因此，推翻了主席的行為與委員會意思相符的推定，並事先否決了主席行為的確定性。

二、雖然在同一授權行為中只指出“訴願”，事實上存在的是就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的行為對該委員會而言的“不真正訴願”，因為在作為執行機關的主席與作為決議機關的委員會之間沒有任何等級關係。

三、如果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同一授權行為中表明得對其主席的行為“提起訴願”，則仍不可對該被授權人因此作出的行為提起司法上訴，因為“訴願”是必要的。只有當授權人不置一詞時，訴願才是任意的，因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中，被授權人行為的確定性之一般規則方起作用；

四、為了避免有關行為可上訴性的任何誤解，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70條d項規定通知中應包含“指出可否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五、因此，對於現被爭執之批示作出的通知僅表明“提起訴願”，而沒有說明是任意訴願還是必要訴願，利害關係人可以運用《行政訴訟法典》第27條第2款的機制，以澄清是否應當提起司法上訴，或者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63條至第65條的規定行使其資訊權。

六、因此，無論如何，欠缺告知《行政程序法典》第70條所指的要素，是不影響行為的有效性的。如過去是有效，那麼將來會繼續有效：所發生的情形是，如利害關係人沒有完全知悉該些要素時，該行為不會產生效力。

七、對一項不確定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應予駁回。

主題：

- 律師業務實習的註冊
- 否定要件
- 關於導師資歷的要件
- 從事律師業務的條件
- 法定恢復權利及司法恢復權利
- 道德品行
- 嚴重損人名譽的犯罪

摘要

一、《求取律師業規章》(RAA)第9條第1款設立一項在澳門律師公會申請註冊實習須履行的法定要件。因此，若所指定的導師不具備有關要件，即五年資歷，不會成為形式上的缺陷，即不會成為按之前生效的《行政程序法典》第73條第1款d及e項所指的在遞交申請時的不當情事或不完整，而是一個不能依職權彌補的實質或徹底的缺陷。

二、與從事律師業務息息相關的職業崇高性，職務性質以及公共利益對執業者有格外嚴謹的要求，因此所有或任何被判刑者，即使權利已獲得司法上的恢復，也必須重新接受律師公會有關機關的監管。

三、法定恢復權利，實質上應闡釋為禁止行為或無資格行為(部份或全部)的消滅；而該等禁止或無資格行為源自具刑罰或附屬刑罰效力的判罪，乃至當主刑服完後仍繼續生效；法定恢復權利與司法恢復權利的分野在於後者可涵蓋個人全部或僅僅部份的刑事前科，此外，司法恢復權利不會由於卷宗組成或審判存疑時產生取消記錄的後果，只會阻止以私人或行政目的的取得，並會因故意犯罪被判刑而自動廢止，司法恢復權利只會在滿足法定恢復權利的前提下才能轉為確定。

四、《律師通則》第23條所提及的缺乏道德品行對比狹義的職業道德而言，涵蓋一個更廣泛的概念，當中的定義包含對個人性格的評估以及預示違反偏重於榮譽、正直和誠實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該等價值為社會廣泛期盼及接受者，因而，其嚴重性及重覆違反意味不具備從事該職業的能力。

五、嚴重不名譽犯罪的概念不獨立地被表述或預期於道德品行的要件內。為考量這要件，不惜訂立一項特定的程序。對於一位屬於善良風俗團體的律師而言，一項嚴重損人名譽的犯罪難免會影響道德品行，故此，必須把有關的品行詳細具體化。

六、這項與法庭有關的職業其運作倘若毫無監管，可讓社區陷入危險，立法者認為

律師公會應充當其預防工具。箇中重點在於保障作為一項對社會司法穩定不可或缺的職業之執行條件，為了保護這最高層面的公共利益，政府可以親力親為，具體核實個體的條件及把監管有關職業的紀律保留給轄下的政府機關，但政府選擇了組織一個較少傷害自由的系統，雖則如此，還是足以保障公共利益：構建了一個公共團體及賦予它平衡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訴求的工作。

七、將嚴重損人名譽的犯罪加進拒絕的原因裏，表明該項障礙應被視作缺乏道德品行的一項特別形式，賦予澳門律師公會的權限，以其非任意的權力來評估該要件及填補該空泛和不明確的規範概念，使之成為拒絕的規定和理據的部份。

八、任何刑罰不具有損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的必然效力，只禁止普通立法者自動地把該等權利與某種性質的或嚴重罪行的判刑連在一起，然而對於明文規定或透過一總體原則所列出之特定罪行的判刑除外。

主題：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對私人的事先聽證
- 被禁止者的隨後辯論
- 程序開始的通知
- 行為中授權或轉授權的載明
- 治安警察局局長的權限
- 來自香港警察當局的資料
- 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及其第14條第2款b項
- 行為的理由說明的義務

摘要

一、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b項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構成危險。

二、因此，在實施該措施前，不會聽取被針對的私人的意見，否則將實施該措施的目的以及該措施的效用落空（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b項），被針對人如這樣認為，只可以透過行政申訴或法律上接納的司法申訴形式作嗣後辯論。不可將有關行政程序之開始事先通知被針對人（根據該法典第58條第2款），由於該措施作為治安措施的性質及內容，該告知可能損及適時採取禁止入境之措施。

三、如有關授權或轉授權文書已事先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可免除在行為中提述授權或轉授權。

四、根據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之規定，治安警察局局長擁有保安司司長轉授的權限，以發出禁止進入澳門的命令。

五、澳門行政當局可採用來自香港警察當局發出的關於一名香港市民的刑事記錄資料，作為合法接納並為著適用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b項的效力而考慮的證據方法。

六、第14條第2款b項法律條文的字面含義對該判罪的來源沒有作出任何區別，該規範的解釋者——適用者就不應把澳門法院作出的判罪與來自澳門以外的判罪加以區分。

七、行為之理由說明義務，可籍清楚、連貫及充足的理由說明而滿足。

主題：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及其第14條第2款
- 對私人的事先聽證
- 被禁止者的隨後辯論
- 來自香港警察當局的資料
- 行為的說明理由的義務

摘要

一、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b項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構成危險。

二、因此，在實施採取該措施前，不會聽取被針對的私人的意見，否則將實施該措施的目的以及該措施的效用落空（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b項），被針對人如這樣認為，只可以透過行政申訴或法律上接納的司法申訴形式作嗣後辯論。

三、澳門行政當局可採用來自香港警察當局發出的關於一名香港市民的刑事記錄資料，作為合法接納並為著適用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b項的效力而考慮的證據方法。

四、第14條第2款引言最後部分的字面含義沒有對“警察當局及法院”一詞做出任何區別，該規範的解釋者——適用者就不應把澳門的警察當局及司法當局與澳門以外的加以區分。

五、行為之理由說明義務，可藉清楚，連貫及充足的理由說明而滿足。

主題：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及其第14條第2款
- 對私人的事先聽證
- 被禁止者的隨後辯論
- 在香港被判處徒刑
- 禁止期間的措施
- 行政當局自由裁量範圍

摘要

一、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b項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構成危險。

二、因此，為了適用該措施，不會聽取被針對的私人的意見，否則將實施該措施的目的以及該措施的效用落空（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b項），被針對人如這樣認為，只可以透過行政申訴或法律上接納的司法申訴形式作嗣後辯論。

三、一名香港市民因持有及販賣麻醉品被香港法院判處七年徒刑，這足以證實具備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第2款b項要求的事實前提，從而可以禁止其進入澳門。

四、第14條第2款引言最後部分的字面含義沒有對“警察當局及法院”一詞做出任何區別，該規範的解釋者——適用者不應當就澳門以外的警察當局及司法當局之間作出區別。

五、禁止進入澳門期間的措施，屬於有權限採取相關警務措施的行政機關自由裁量範圍，因此該措施原則上不受司法審查，但明顯錯誤或顯著不公正的情形除外。

主題：

- 工作免除
-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7條

摘要

一、《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7條所指的工作免除措施，具有根本軍事性質，目的在於僅將具有特定性格、品格、適於根據軍人典範行使職能之人留在澳門保安部隊，軍人典範品格包括端莊、嚴格、無保留服從、無條件地待命、嚴格守時、使命精神、以及軍事化部隊所要求之其他公民品格。

二、一名警員在病假時離開住所、大量飲酒導致血液酒精含量達到每公升1.59克、之後又駕車肇事並致使被其車輛碾壓之人喪生，即使考慮並重視該軍事化人員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的嘉獎及功績假期，這一被紀律懲處的行為本身仍足以證明其不適宜及無能力行使職務。不論出於警隊內部健康發展的理由，還是（尤其）出於警隊在社會上所展現之形象這一理由，該警員以此形象留在警隊中均是不可容忍的。

主題：

-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及其第33條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構成危險。

二、應當關注到，為了適用該措施以及在適用該措施之前，不會聽取被針對的私人的意見，否則將實施該措施的目的以及該措施的效用落空（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b項）。

三、經閱讀該法律第33條第1款的規定後明顯得知，只要有“資料表明”某一名非本地居民存有b項及d項等款項所指的強烈跡象就足以禁止該人進入澳門。

四、行政行為如果能容許其相對人（以奉公守法之公民作為具體相對人的參考）對作出有關行為的人或作出決定的實體經歷的認知及評估思路重建，則具備了適當的理由產明。

主題：

-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及其第33條
- 作為治安措施的禁止進入澳門
- 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一項治安措施，因其目的在於介入可能危及與維持澳門公共秩序及安全具體相關的一般利益的個人活動的開展，而這些利益可因非澳門居民的入境及逗留而構成危險。

二、應當關注到，為了適用該措施以及在適用該措施之前，不會聽取被針對的私人的意見，否則將實施該措施的目的以及該措施的效用落空（參閱《行政程序法典》第96條b項）。

三、經閱讀該法律第33條第1款的規定後明顯得知，只要有“資料表明”某一名非本地居民存有b項及d項等款項所指的強烈跡象就足以禁止該人進入澳門。

四、因此，無須為了總結是否存有隸屬於犯罪組織的強烈跡象並為了採取有關的治安措施而向被針對人提供產生這些強烈跡象的特定和具體的事件或情況，因為不是本澳居民，這些跡象來自可信任實體的消息，尤其是來自澳門以外警察實體提供的資料是合乎邏輯和正常的。

五、行政行為理由說明之義務可藉明確、清楚、充足及連貫的理由說明而滿足。

主題：

- 工作評核
- 無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
- 事實前提的錯誤

摘要

一、法律允許由相關聯部分構成理由說明。被上訴批示所包含的僅僅是贊成先前所作的意見書、報告書或建議書的依據，這些文件在此情況下成為有關行為的組成部分。

二、理由說明應當是清晰的、前後一致的、扼要的及完整的，換言之，應當具體澄清行為的理由，允許重建導致採納具特定內容的行為之認知思路，從而使理由說明成為可理解的，不是模糊不清的，構成決定的符合邏輯的前提，不是前後矛盾的，並且足以解釋所得出的結果。

三、無理由說明是一回事，錯誤的理由說明是另一回事。前者在無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範疇內屬重要。後者只在事實前提或法律前提錯誤背景中方重要。

四、大量學術及職業文憑的堆積固然有其本身的功績，但這並不是效率或效益的同義詞。另一方面，經驗以及以前的良好表現不必然決定執行現職時有上佳表現，甚至往往出現隨時間的推移而在程序及態度方面的拖拉懈怠。

五、作出工作評核的行為具有行政或程序公正的性質，且為不純正自由裁量。其中涉及行政當局對執行某項工作中的功績的審查和評價。

六、法院不能對上訴人在有關部門的工作按照上訴人提出的功績判斷進行評價。在此層面上，法院不得以自己的判斷和評價替代行政當局作出的判斷和評價。

七、學說及司法見解實際上一致認為（除了權力偏差以外），只有在明顯錯誤或者採納了明顯不可接受或明顯不正確的標準時，方有可能司法撤銷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而這與純正自由裁量或不純正自由裁量無關。而如果所採取的措施為一組可能的措施之一，則儘管可以爭辯行政當局採取的措施是否為最適度者，但不應認為其屬不適度形式的不適當所引致的非有效。

主題：

- 非本地勞工之聘用
- 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
- 5月16日第49/GM/88號批示
- 審查自由
- 絕對欠缺法定形式

摘要

一、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規定的制度調整一般勞工之聘用，而不是5月16日第49/GM/88號批示關注的專業勞工之聘用。

二、在審查關於非本地勞工之聘用聲請時，第12/GM/88號批示之規定之規範留給決策機關就相關批准之適宜性及適時性以一定審查自由。

三、因此，為著維護本地居民的工作崗位，在本地勞動市場處於不利狀況並有可聘用的稱職的本地勞工擔任聲請企業希望的職務時，行政當局可以不批准非本地勞工之聘用。

四、導致絕對無效之絕對欠缺法定形式，僅在完全漠視行政行為所顯現的基本規則的情形中方發生，它表現為完全顛覆法律所規定的形式（如書面形式）。但同時肯定的是，遺漏某些具體聲明，即與該形式要求的規則的簡單不符，只導致可撤銷（有關行為）。

主題：

- 紀律程序
- 舉證責任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處罰之適當性及適度性

摘要

一、儘管在行政程序中主觀或形式舉證責任不適用。這意味著法官只能考慮各利害關係方陳述及證明的事實。肯定的是，永遠存在客觀舉證責任，因為它基於陳述負擔的適當分配，換言之，為了分配無證據的風險，沒有陳述其程序中堅持的立場所依據的事實一方，承擔不利後果。

二、關於證據審查，生效著自由評價原則，按此原則，行政機關在分析帶入程序之證據資料時不服從嚴格的形式標準。它要求的是作出審慎的價值判斷，絕不忘記合法性、謀求公共利益、保護市民權利、平等、公正及適時等基本原則。

三、無論解釋或者不當適用一項法律規範中之錯誤，還是基於實體上不存在或錯誤分析的事實的錯誤，都屬於違反法律的瑕疵。

四、紀律程序中嫌疑人行為的衡量性判斷，不能在沒有責任的主觀歸責之情況下作出，只證明存在違反法律的行為並不足夠。

五、將事實定性為違紀行為，並納入或代入一般處罰條款是在司法上可審查的。在有關尺度內訂定紀律處分才是司法上不可審查的，法官不能將其審理權凌駕於擁有紀律權的當局之上。因為在該領域，法官的參與僅限於嚴重錯誤的情形，即在科處的處罰與觸犯的錯失之間具備明顯不公正或明顯失度的情形。

2003年5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64/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第123條第1款
- 為修讀課程而免除上班

摘要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23條第1款規定的免除上班，只用於上課，不包括考試期間不上課時的研習期間，因在後種情況下，生效著該法規第124條規定的制度。

2003年5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0/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
- 在澳門定居
- 有犯罪前科的香港市民

摘要

一名香港居民根據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16條的規定提出在澳門定居的申請，但如他在該鄰近地區有犯罪前科，則可依據該法令第20條a項不予以批准。

主題：

- 退休基金供款人的身份
- 為著退休效力的服務時間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摘要

一、視登記人與行政當局之關係，為著退休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公法制度中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澳門退休基金作為供款人或受益人的登記，屬於一種已作登記者與公共行政當局之間的法律關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9條對於這種法律關係的設立、變更或消滅作了規定。

二、澳門退休基金供款人之法律狀況因登記權之取得而即刻產生，負責處理（其薪俸的）部門應按服務人員與澳門退休基金之間設立的法律狀況依職權作出有關扣款，而不論是否作出此等意義上的明示表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9條最初行文。

三、在取得有關權利並確立退休基金供款人的法律關係後，僅因已另有任用便要求某人在已作登記的情況下重辦手續就沒有道理。如果僅因部門之怠忽而未為著此等效果扣款（甚至從未扣款），那麼這種不作為根本不能影響依法取得之權利，正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9條最初行文所規定。更何況在取得權利之後，法律（第7款）窮盡規定了取消供款人之方式。

四、新法不適用於在其開始生效前已具備的設立性（變更性或消滅性）事實，然而，一旦以法律關係之設立事實乃是在其生效後產生這一情節為據而確定新法的效力以後，該新法將可適用於被其視作與法律狀況之設立的有效性或可接納性問題有關的積極或消極前提方面的過去的事實。

五、如果在已經設立的前有狀況存續期間，出現新的法律要求設立供款人法律狀況關係之新條件（如8月17日第11/92/M號法律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9條修訂文中要求作出的此等意義上的明確聲明），則該規範立即適用於在基金會登記之新個案。

六、經第11/92/M號法律修訂的第259條第3款，為著設立澳門退休基金供款人法律狀況之效力，不能變更以前的狀況。在以前的狀況中，按照舊法，利害關係人的沉默屬重要並被視作願意在退休基金登記之推定意思表示。根據舊法，它被視作設定該狀況之倘有之事實。

七、所涉及的是將已對應於在退休基金之登記權的工作時間（而不是已對應於退休權的工作時間）恢復至（開始）提供服務之日所欠的扣款份額予以規範化。在此情況下，沒有理由僅因為有關部門沒有作出應當作出的扣款，便否認所提出的請求（該請求是符合既得權之請求，因為在澳門退休基金登記之法定要件已告具備）。

八、從善意、合法及責任原則得出，行政當局不能主張其有過錯地引致的狀況（即在本應依職權作出向退休基金之扣款的情況下未作出扣款），並違反“任何人不得因不可歸責之錯失或不合規範可受損害”這一般法律原則。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行政自由裁量
- 自由裁量權行使中的合理性

摘要

一、違反法律的瑕疵在於行為的內容或目的與對其可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的不一致，儘管該等瑕疵一般發生在受約束權力的行使中，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以一般方式限制或制約的行政自由裁量的一般性原則——例如公正無私、平等、公正及適度等原則受到侵犯時，那麼該等瑕疵也可能出現在自由裁量的行使中。

二、為使自由裁量成為可能，法律必需賦予行政當局在多個不同的決定之間進行選擇的權力。這種選擇既可以是僅僅在兩個矛盾對立的決定之間作出選擇的空間，也可以是在一項選擇性清單中的多個可供選擇的決定之間進行選擇。

三、行政機關所負責的選擇程序不僅僅受到法律目的的制約，而且尤其受到約束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性原則和規則（尤其是平等、適度和公正無私等原則）的指導。這樣，公共行政機關有義務找到對於公共利益而言是最好的解決方案。選擇程序並不是一種法律限度內的自由權力，而是一種法律上的權力，並要求根據作出行為的法律原則，尋求滿足公共利益的最佳解決方案。

四、在本案中，由於行政當局據以得出存在有關典型要素結論的那些要素尚未具體化，對於符合隸屬犯罪組織的“強烈跡象”概念的司法審查及其評估可能滯後，因為僅僅表示利用的是適當和可信的資料來源，並且提及由地區性警察機構提供的“消息”和“資料”，但其內容在供調查之用之行政卷宗中完全沒有披露，這是不足夠的。

五、第6/97/M號法令第33條明確規定，只要“有資料”顯示非本地區居民有存在對本地區公共秩序或治安構成威脅的強烈跡象，就可以被禁止進入本地區。而且，有關前提足以合理解釋所作出的禁止決定，而且行政當局完全可以根據有關人士的前科得出有關結論。這些前科與在具體案情中的經證實的其他情節一併考慮，完全可以引致這樣的評估：我們面對的是關於禁止入境的法律規定所指的狀況。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行政自由裁量
- 自由裁量權行使中的合理性

摘要

一、當法律賦予自由裁量權時，所要求的是這一權力在存在某些情況時行使，而對這些情況的評估引導司法人員在多個可能的決定當中選擇他認為最適合於實現法律目的的決定。因此，如果決定所依據的是對事實的虛假觀念，如果這些事實不以設想的方式存在，那麼，其結果是法律精神遭到違反。

二、由於行政當局據以得出存在有關典型要素結論的那些要素尚未具體化，對於符合隸屬犯罪組織的“強烈跡象”概念的司法審查及其評估可能滯後，因為僅僅表示利用的是適當和可信的資料來源，並且提及由地區性警察機構提供的“消息”和“資料”，但其內容在供調查之用之行政卷宗中完全沒有披露，這是不足夠的。

三、就是因為這是一項治安措施，因治安、公共秩序以及預防犯罪的特殊原因，應對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一個完整的概念，必須捍衛應實施保密性的原因，必須有這些視為適當資料的最起碼的文件載體以評定其來源及真實性。根據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33條b項的規定，已視為符合禁止進入本地區的典型規定。

四、自由裁量的決定尤其當涉及空泛或不確定的概念時，不能與法律條文的意思和可及範圍的規定混為一談，因為法律解釋是一項受到約束的活動，法律文字只應與正確的意思和可及範圍相對應。

五、行政當局對私人行使自由裁量時，必須在各種均符合公共利益的措施中，選出其中一項對擬要實踐的公共目標最少是適度或適當的措施且有關行為可受到司法控制。此外，還包括為了貫徹公共利益的重要職能，而須對私人利益作出犧牲。

主題：

- 紀律程序
- 將事實納入處罰條款及其司法可審查性
- 紀律處罰之科處、選擇及措施中的自由裁量以及其司法控制的可能性
- 不能維持職務關係
- 在邊檢站控制出入境

摘要

一、關於將事實納入一般處罰性條款，行政當局的活動因屬受約束的活動且因為這項套入的任務取決於法律的解釋及適用，故行政機關的活動須受法院的審查，而對此審查特別是法院的職責。

二、然而，對於紀律處分的科處、選擇及措施就不能相題並論，因為在此範圍內存在著被上訴實體的自由裁量，表現為在作出或不作出處罰行為之間的選擇，以及在多個可能的種類及措施之間挑選。

三、因此，在有關尺度內科處的處分之公正性無須司法控制，對於有關處罰的確定，法官不可將其審查權凌駕於獲授予紀律懲戒權的機關的相同權利上，除非存在明顯錯誤、明顯不公正或者在科處的處分與觸犯的紀律錯失之間明顯失度之情況，因為無論是何種情況都不可能將脫離公正原則及適度原則的行政當局的行為正當化，更何況該些原則應然指導著行政當局的行為。

四、事實上，持平的司法見解一直認為，不能維持職務關係之概念可透過預測判斷具體化，而行政當局在確定這個預測中享有廣泛的判斷自由。

五、但是，這種要求的預測判斷必須基於違紀嫌疑人所犯基於透過觸犯事實及情節之性質，對其行為人顯示出不適宜從事公職之人格的確認。

六、嫌疑人所觸犯的事實應當非常嚴重，經評估及考慮其背景，意味著職務的損害至巨，以致不可彌補地損害應當謀求的公共利益並因此損害職務的具體目的，以及行政行為活動理應擁有的效力、信任、威望、道德，而彌補惡害的唯一途徑應當是徹底清除肇事的因素。

七、一名警員受上級的命令在關閘邊檢站專供本地居民出境的查證台，對經該查證台通行的人員行使證件查控的職務，儘管事先知道是一名非法移民，還讓該名非澳門居民的無證人士通過該查證台，他明知這種行為方式會違反作為軍事化人員在行使職務中應當遵守的服從、熱心及忠誠義務，並且會對出入境管制和在該邊檢站遏制非法移民方面造成一般利益的損害以及影響警隊的尊嚴，因此，尤其符合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概念。

主題：

- 紀律程序
- 停職
- 審理瑕疵的順序
- 在紀律程序中不詢問證人
- 由於事實前提和法律前提的錯誤而違反法律
- 無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

摘要

一、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中，當涉及導致撤銷行為的瑕疵時，應按照司法上訴人指定之順序審查依據；如無該順序，應按照陳述中提出問題的順序進行審理，以便根據法院的謹慎心證保障最穩定或最有效地維護受害人的權利或利益。

二、預審中的不作為、不準確、不充分，以及過度都是可稱之為預審缺陷的原因，而缺陷導致令決定非有效之錯誤。這一錯誤不僅產生於法定措施的不作為或忽略，而且同樣產生於在預審中沒有適當考慮那些維護被管理人不可放棄的利益的要素。但是，一致的理解是，在紀律程序中，當嫌疑人為證明事實而提供了證人，如果該等證人擬證明的事實對於辯護效力屬重要，不聽取該等證人之陳述屬侵犯辯護權利。

三、作為公務人員，當公務受到個人行為的“損害”時，也就是說，當個人行為擾亂了行政活動的正常開展並對公共服務的使用者造成對所提供的服務的不信任和缺乏信心，而且傷害和動搖相關機構的聲譽、信任和信心的公眾形象時，行為人需對自己個人範疇的行為負責。

四、《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00條g項所指的受誘發，由於處於特定的體系之內，因此是一個刑事和紀律事宜中的確切和確定的概念，對其不得隨意賦予廣泛的內容，所以不能認為應在場女朋友的請求而作出的犯罪是受到誘發。

五、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而立法者規定了一個雙重責任。由於同一事實侵害了兩個不同的法律秩序，因此可以受到兩種處罰，這並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六、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而立法者規定了一個雙重責任。由於同一事實侵害了兩個不同的法律秩序，因此可以受到兩種處罰，這並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七、法律並未要求違法行為只能是狹義上的工作中或履行職務中作出的行為。只要作出該等行為，而且當眾或在向公眾開放之地點，並且客觀上有損於個人或機構的名譽、聲譽或尊嚴，即構成違反行為。

八、儘管存在關於諸加重情節之一的錯誤的法律定性，但是考慮到過錯和不法性的程度，所以針對事實的嚴重性所科處的處罰並沒有形成明顯的不適當。如果這一錯誤是構成決定的諸前提之一，如果這一錯誤處於導致形成處罰決定的認知和評價過程之中，那麼，這一錯誤僅僅是行為的瑕疵。

九、故意表現為對非法行為結果的承擔，或者說是實施不法行為的意願和意識。

十、只有基於嚴重和明顯的錯誤方可對紀律處分的適度性提出申訴。適度性是一個行政法律概念，是一個在兩個量值之間相互關聯的量變概念，而所反映的是行政決定對於機構所謀求的公共利益帶來的利益，和以個人損失來度量的相應的成本。

十一、作為行為人作出具有特定內容的決定的事實理由和法律理由的表述，理由說明包含兩項性質不同的要求。一項是要求行政機構對所作決定作出合理解釋，其中包括查明實際發生的情況，將有關情況套入法律規定並指出相應的後果。另一項要求是，在自由裁量的決定中，說明所作決定的理由，即解釋為何選擇有關措施，以便人們理解作出決定時所考慮到的利益和事實。

主題：

- 紀律程序
- 撤職處分
- 在相同紀律程序範圍內提起第二次指控的可能性
- 違反作出決定之原則
- 適當及適度原則

摘要

一、擁有紀律權的實體，在察覺到可因形式瑕疵或其他原因引致無效或不當情事之任何不合規範、不準確或模糊之處，看不到理由不著手重作訴訟行為補正瑕疵，命令重作指控通知書，從而確保程序中被針對之人的辯護權。

二、《行政程序法典》第11條規定的作出決定的原則，事關在行政機關權限範圍內保護私人利益，規定對於為維持合法性或總體利益而提出之任何請願、申述、投訴聲明異議或告訴等，有答覆的義務。

三、對於嫌疑人科處的撤職的開除處罰，基於獲證明且大部分被自認的事實，這些事實構成嚴重違反職務義務，正如有關處罰性批示所解釋及說明理由，這些事實可使上級對於嫌疑人職業行為的一般信任完全不可行，尤其當清楚涉及其服務之機構（水警稽查隊）的職責核心時。

四、紀律權是自由裁量的，雖然有受約束的方面，其中一個方面與真正的事實之法律定性有關。在納入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一般條文的過程中，行政當局有一項約束，雖然它與具一致行政自由作出的預測判斷相容。

五、如果嫌疑人被指責的行為達到的失德程度確定性且不可逆轉打破了部門與行為人之間應有的信任，就應當認為不能維持職務關係。

六、對於水警稽查隊一名警員之重複行為使職務關係不能維持是完全有道理的——他被發覺透過邊檢站，在沒有事先受檢疫及無入口准照的情況下，將豬肉運進澳門的走私行為，行為目的是取得金錢補償。

主題：

- 述稱之瑕疵的審理
- 非本地勞工之聘用
- 無理由說明導致的法定形式的欠缺
- 不合理性／不適宜
- 事實前提錯誤
- 違反平等原則之違法

摘要

一、陳述書有利於上訴人堅持其立場，陳述其提起上訴的依據，在起訴狀與陳述書之間應該存在一種邏輯關係，陳述書對起訴狀起到支持的作用。

二、拒絕批准利害關係人聘用非本地勞工請求之批示，應該清楚表明作出這一決定的認知和評估思路以及原因，並以明確、清晰、充分和一致的方式說明理由。

三、在評價聲請批准僱用非本地勞工的過程中，適用規範賦予決策機構自由審查或自行決定之廣闊空間。

四、法律授予行政當局批准聘用非本地勞工權力之目的，與謀求聲請獲批准之私人所抱專門目的並不一定相吻合。

五、眾所周知，澳門有大量失業人士，存在可以勝任利害關係人所要求職務的本地勞工，但是其提供的低廉工資和設定的難以或不可能達到的要求可構成僱用本地勞工的主要障礙。（在此背景下，不批准有關聲請），行政當局不具有事實上及法律上的錯誤。

六、正如所見，行政當局一直從整體上限制聘用非本地勞工，類似情況並未以不同的方式處理，也未出現《行政程序法典》第5條所指的任何歧視，（在此情況下），看不到忽略了平等原則。

主題：

- 財稅處處長對機動車輛可課稅額的依職權確定
- 稅務當局之權力
- 確定不同於納稅人申報價格的權力
- 構成稅收法律關係的法律框架
- 價格虛偽及虛偽協議之舉證責任
- 稅收程序中實質真相原則及調查原則
- 《機動車輛稅》課徵對象的基礎

摘要

一、《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5條准用的第8條第6款和第9條第2款都授權稅收部門確定與納稅人申報的不同價格的權力，儘管其中規定的行為具有不同的性質，並且在不同的時刻出現。第9條的規定是在車輛移轉之後實施，在此規定了申報的車輛售價低於實際價格、損害稅務當局的欺詐性虛偽情形。

二、稅務當局有正當性提出對其造成損失的虛偽行為，並根據“交易實際價格”結算稅金。在本案中，其依據是《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5條第1款的規定。虛偽協定和虛假交易之舉證責任不能不由當局承擔，但可訴諸法律規定的任何證據。

三、可以承認，納稅者提供的書證不能限制當局對實質真相進行認定和調查的自由，但書證之存在應該阻止直接求助於001/DIR/98號傳閱文件所含的常理法則。該傳閱文件依據市場正常、中等或常見價值，規定了車載音響設備價格所占比例（10%）或單一價值（澳門幣25,000元）。

四、就稅法中關於舉證責任的原則而言，從有組織簿記的強制性可得出下列指引：當義務主體的帳簿或簿記是按照商法或稅法編制時，可以推定有關資料和核算的可靠性。當然，出現明顯誤差、不真確或者沒有反應納稅者實際可課稅事宜之情形例外。

五、在稅法全面體現合法性原則以保護私人免受擅權之苦的情況下，答案不能不是使調查服從調查原則，使事實的評估服從實質真相原則。

六、按照8月19日第20/96/M號法律第1條第2款核准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5款及第9條第1款的規定，作為計算機動車輛稅款基礎之計稅價格的機動車輛公開售價，不包括收音及音響設備，儘管依據第8條第4款，該售價包括有關保養、維修和零件替換的金額（以及所有配件之價格）。

七、在傳閱文件中訂定高於車輛公開售價10%（即澳門幣25,000元）的收音及音響設備之申報單價不予接受，且有關差價構成該車輛之計稅價格時，稅務當局不僅僅是在解釋《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5款，而是在實質性變更機動車輛稅的徵稅對象。

八、如果被上告實體能夠爭辯所呈交文件的虛假性，爭執文件中所載申報的真實性，懷疑已將音響設備安裝於車輛內的話，仍可採取其他調查措施，如對安裝在已移轉車輛上的音響設備進行檢查、驗證或評估，舉出充分證據證實文件中申報內容的不真確。

主題：

- 紀律程序
- 權力偏差
- 前提錯誤·違反法律或原則
- 上訴所針對的行為的不可理解性／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法院無權審查上訴人的辯護策略。確實，如果質疑的只是單純紀律處分引起的工作評核，或許應挑戰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的該行為本身，證實作為工作評核評定前提和決定性因素的因果關係。

二、權力偏差之前提是在法定目的與行政機構實際謀求的目的或真實目的之間存在著差異，為確定這種瑕疵的存在，必須進行三個工作：查明法律賦予自由裁量權時所謀求的目的（法定目的）；調查導致作出有關行政行為的決定性原因（實際目的）；確定這一目的是否同上一目的相吻合。

三、如果既不陳述又不證實被上訴之行為的目的因自由裁量權行使（如紀律程序中的處罰行為產生之結果）而受到損害，則權力偏差之爭辯就不能成立。本案中正是如此。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此乃處罰行為之動機，就應該攻擊導致解職的措施行為。

四、據以作出決定的事實前提違反法律一說是不成立的，因為如是自由裁量權，那麼考慮到存在著某些情況且對於此等情形之評估將導致行為人在多個可能做出的決定中選擇他認為最適合實現法定目的那個決定，法律也就不會允許該自由裁量權的行使。如果最終這種假設的情形不存在，就違反法律的精神。

五、在紀律程序中，證據評估和評價總有一個空間。確實，沒有證明被爭執的行為超越具體行使的自由裁量權內部和／或外部的限度，就沒有違反嫌疑人的辯護固有的規則或原則。

六、紀律程序中辯護權與保障要求，構成適用處罰前提事實確定排除在“行政公正”之外，對這個問題之判斷可能在司法上訴範疇內意見不一致，法院可將其評估判斷凌駕於行政當局接受的想法。

七、在用於說明致使行為人具有某種內容時，理由說明暗含兩種不同性質的要求：行政機構須說明作出決議的理由，說明發生的實際情況，將其納入法律條文，並引出相應的結果；另一方面，在自由裁量決定方面，解釋決定的原因，也就在於對採取的措施加以說明，使人們理解作出選擇時所考慮的利益和因素。

主題：

- 行政合同
- 行政合同制度
- 提供服務之行政合同的解除
- 信任損害或締約損害及履行損害或合同損害
- 上訴標的之限定
- 合同責任中精神損害之賠償

摘要

一、無論是先前的法律（《行政程序法典》第157條第2款e項）還是現行的法律（《行政程序法典》第165條第2款f項），都認為行政合同是“為直接公益提供服務的合同”。

二、當（被接收的）單方表意指向對方當事人，認為合同沒有訂立，解除行為有損害地影響到另一方當事人，並假設法律或者合同授予一種特別權力，即形成權，解除行為可以取決於某些內在或外在的要素（前提或要件），這些要素的缺少會導致行為的非有效或不生效力。

三、在行政法中，具有制裁性質的解除行為，（正如審理本案中所存在的行為），取決於聽取個人立約人意見之先決手續，法律要求將希望行使這一權利的意圖告知獲得判給人，以便其可以在不少於10天的期間內，依據第65/85/M號法令第58條，“對提出的理由進行答辯”。

四、就信任損害進行賠償，又稱合同負面利益損害賠償或締約損害賠償，目的是要將受害人放到在沒有訂定合同的情況下，其所處於的位置。信任損害與履約損害，或者說正面損害或合同損害相對立，在此情況下，目的是將受害人放在如果合同被履行時所處的位置。

五、作為雙務合同，則債權人“不論是否有權獲得損害賠償”（《民法典》第790條第2款）都可以解除合同。甚至可以理解為，如果沒有作出給付，行使獲得損害賠償權利意味著未作出給付的解除，或者說，不論是否解除合同都意味給付義務的解除，甚至還帶有真正清算的特點。

六、無論是合同正面利益還是合同負面利益，原則上都應該包括已產生的損害和所失利潤，受損害一方有權要求補償，包括因貶值或財產損失所引起的損害，以及反映在收益方面的未增值或者落空。

七、上訴陳述所得出的結論確定了審理事宜的對象（《行政訴訟法典》第149條第1款准用之，以及《行政訴訟法典》第589條第3款和第598條第1款）。

2003 年 8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74/2003 號案件

替任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
- 《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
- 積極行為
- 消極行為
- 非本地勞工身份卡之拒絕發出

摘要

一、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的規定，如一項行政行為效力可被中止，該行為必須首先及至少是一項具積極內容的行為，或者是一項具消極內容之行為，但該行為含有可被中止的積極方面。

二、一般而言，積極行為乃對利害關係人施加一項負擔或責任之行為，而消極行為的標的是否決利害關係人的訴求之行為。

三、不批准發出非本地居民勞工身份咭的行為是一項無積極方面之具消極內容之行為。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
- 積極行為
- 消極行為
- 考試投考人的淘汰
- 《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
- 行為的不當執行
- 預先執行的特權

摘要

一、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的規定，要中止一種行政行為的效力，該行為必須且至少是具積極內容的行為，或針對中止物件呈現積極方面的具消極內容的行為。

二、從大體上說，積極行為是指加給利害關係人的負擔或責任之行為，而消極行為則是以拒絕利害關係人的請求為標的之行為。

三、被典試委員會淘汰的利害關係人針對進入公共行政機構公開考試投考人最終名單提出的上訴，而拒絕受理該上訴的行政行為，毫無疑問是典型的純粹消極行為或具有純粹消極內容的行為，絕對不能成為積極行為或具有積極方面的消極行為，因為這一行為沒有強加給這位利害關係人任何司法及本義方面的負擔或責任。

四、作為實行政行為的結果，這位利害關係人之淘汰被確認，對其法律範疇不帶來任何消極變化，其原因恰恰是僅僅報名為考試投考人，不能得到在沒有參加最終考試的情況下被錄取的主體權利，也沒有肯定被允許競考到底的法律期望，因為其候選人資格可能遭到行政當局的拒絕，因此，被淘汰僅僅是其個人而不是司法上的被允許競考到底的願望落空，所以在被淘汰後，由某些權利和義務組成的法律範疇仍維持原樣。

五、但是，中止上述淘汰決定的效力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即使中止是可能的，這也僅僅意味著淘汰決定的凍結，但永遠不會具有導致做出相反的，也就是錄取被排除在競爭之外的利害關係人的行政決定的效力。

六、《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的立法理由是：避免在司法上訴最終做出決定前或做出決定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必須立即承受積極行為或不單純的消極行為的積極方面強加的責任或負擔（中止效力的要求），這有利於利害關係人在上訴中勝訴的可能性，因為如無中止之可能，按照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22條規定的先予執行的特權，他必須服從於行為的執行。

七、如果一項行為不能依法中止效力，就因無效用而不必審理，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27條第2款的規定提出的了解行政當局是否以不當方式執行此行為之問題。

主題：

-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對立法會職員的工作評核作出認可的權限
- 工作評核認可行為的可訴性
- 工作評核
- 合理缺勤及工作評核
- 因事實前提錯誤而違反法律
- 違反合法性原則、保護居民權利和利益原則以及平等、適度、合理、公正等原則

摘要

一、當只賦予下屬處分權限而沒有提及針對行使該權限作出決定可採取的爭執方式時，下屬的權限是分開權限，不是一種保留權限或專屬權限，這是例外的權限，只有當一個具體和明確的法規把該權限賦予下屬時才存在。

二、賦予執行委員會針對立法會主席行為的上訴作出審議。

三、所謂事實前提錯誤，就是以一個不存在的事實作為行政決定的理據，因此產生了事實與其表現之間的不一致。

四、如公務員上班時不是處於適當的身體狀況以及沒有按照所規定的義務執行工作，那麼，就應採取措施接受適當檢查，並藉此對不上班作出解釋。

五、雖然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可以限制其工作表現，肯定的是必須把因此造成的損害如實反映在所給予的評分內，否則，相對其他具有質素工作表現的工作人員而言實屬不公平。

六、違反法律的瑕疵在於行為的內容或目的與對其可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的不一致，儘管該等瑕疵一般發生在受約束權力的行使中，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以一般方式限制或制約的行政自由裁量的一般性原則——例如公正無私、平等、公正及適度等原則遭受到侵犯時，那麼該等瑕疵也可能出現在自由裁量的行使中。

主題：

- 違法從事未經批准之金融中介人活動
- 行政當局選擇及確定具體罰款之權力
- 行為的理由說明
- 以表示同意作為理由說明
- 在事實前提和法律前提上的錯誤
- 平等原則、無私原則及公正原則之違反
- 平等和不法原則
-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責任

摘要

一、在審查決定程序及其效力或瑕疵時，理由說明之知悉在法律上具重要意義，且是不可或缺的。

二、對於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行為，除了受制於自由裁量權的內部限制和行政行為的一般原則外，還須受法院針對其事實前提的準確性以及其達至法定目的適當性進行審查，故此，行政當局須說明其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所依循的標準或觀點。

三、無論是對於一個法律規範的錯誤解釋或不當適用，還是基於實體上不存在的事實或者被錯誤評定的事實而產生的錯誤，均屬違反法律的瑕疵。

四、在有關範圍內科處之刑罰之適當性不應受到司法監督；在定刑時，法官之審判權不應凌駕於被賦予處罰權的機關。當遇有嚴重錯誤之案件、情況明顯不公平、又或罪刑明顯不相適應時，法官才介入，因為在任何情況下，行政當局都必須依循公正及適度原則，偏離該等原則而作出的行為都不具正當性。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都深深體現著平等、公正和無私的基本原則。

六、如果只在守法時才存在平等權，在違法時就爭取平等，那就會對系統的根基和法治本身造成影響。

七、法人機關的成員同樣有責任支付罰款，只要能證明他們的行為明顯及直接違反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

主題：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行政當局學校設備的無償借用
- 使用設備的條件
- 解除無償借用的原因
- 向行政當局交還設備
- 7月26日第38/93/M號法令
- 私人教育機構之通則
- 學校的強制性關閉
- 持有學校之實體的執照之取消
- 越權
- 行政合同
- 《行政程序法典》第167條e項

摘要

一、當各當事方向法庭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階段援引各種理由或依據以使其觀點成立；重要的是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法院不負責對所有支持其主張的依據或理由進行審查。

二、行政當局當時以無償借用合同讓與一個非牟利私校的社會（學校）設施損毀，持有學校之實體／無償借用人未作必要修葺，構成導致解除無償借用及相應及必要之設施歸還行政當局的情節，例如持有之實體在有嚴重缺陷之條件中開展教學活動而其直接症狀是學生就讀率十分低。

三、在確定《使用條件》的條款時，事實上已經在其中包含了適用於教育機構所開展之活動的法例，尤其是7月26日第38/93/M號法令。行政當局給予無償借用學校設施者違反上述法令，將引致解除無償借用；持有實體“屢次違反”私立教育機構之“運作條件”，既可引致依法令第20條第5款強制關閉該機構，亦可構成解除行政當局為該教育機構運作而批給的設施無償借用。

四、這一現象絲毫不妨礙社會文化司司長自主決定“收回”先前批給無償借用的設施，而不觸及取消有關的教育機構之持有實體的執照。

五、在按《行政程序法典》第167條e項，對私人／合同立約人採用為不履行行政合同而規定的制裁時，行政當局無任何越權。

主題：

- 工作表現評核
- 無理由說明之形式瑕疵
- 事實前提錯誤

摘要

一、理由說明應當是清楚的、協調的、簡潔的及完整的，換言之，應當具體澄清行為的理由，使人可以重組決定採取某一具特定內容之行為的認知思路，從而使人可以理解之，而不致模糊不清，使之構成決定的邏輯前提，不存在矛盾之處並且足以解釋得到的結果。

二、無理由說明是一回事，錯誤的理由說明是另一回事。前者在無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範疇內屬重要，後者只在事實前提或法律前提錯誤的範圍內屬重要。

三、當據以作出行政決定的一項事實不存在，並因此造成事實及其表現物不一致時，便發生這種事實前提錯誤。

四、雖然“主觀或形式上的”舉證責任在行政程序中不起作用。（這意味著法官只能考慮各方利害關係人陳述及證明的事實），但，即使在撤銷性上訴中，仍可說舉證責任由陳述事實者承擔，理由是：應由行政當局承擔其行為是否具備（受約束的）法律前提的舉證責任，尤其且當其行為屬攻擊性（即正面的及不利的）行為時；相應地，在顯示具備這些前提時，行政相對人應負責就行為之不正當性提交足夠證據。

五、被上訴實體在對上訴人作出工作評核時，其行為在其所處的範疇內享有一定的自由審查空間，在此範疇內，司法監督的可能性僅限於約束行為的要素以及查明明顯錯誤和採用明顯不公正標準之情形的存在。

六、正如所述，在實踐中的一致學說及司法見解均認為（除了權力偏差以外），只有在明顯錯誤的情形中，或者按照明顯不可接納或明顯不正確的標準作出行為之情形中，方可對行使自由裁量權過程中作出的行為予以司法撤銷，無論是本義上的還是非本義上的自由裁量。

主題：

- 上訴的裁判範圍
- 《司法組織綱要法》（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22條
- 轉移的禁止
- 《司法官通則》（12月20日第10/1999號法律）第57條第2款
- 法定法官原則
- 法官的職務法律狀況之變更
- 判決的理由說明
- 事實事宜之審判
- 證據的自由評價原則
- 視為確鑿的事實之法律定性
- 屍體解剖
- 公共實體不法事實的合同外責任及其法定前提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審理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結論中具體提出的問題，因此沒有義務審理上訴人為了支持其主張之成立而舉出的全部理由。但顯然不妨礙在法院認為必要時可對其中任何理由作出公正性表態。

二、對於《司法官通則》（12月20日第10/1999號法律）第57條第2款之規範作出下述宣告性解釋（非限制性或擴充性解釋），在司法上是更正確的：其中所指的“審判”一詞當然還包括法律事宜的審判並將之作為對一個案件整體進行審判之內在構成部分。

三、的確，這種宣告性解釋最符合有關事項本身的性質，因此也最符合上述《司法組織綱要法》（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22條規定的禁止轉移原則所基於的法定法官（或自然法官）原則精神，因為顯然且符合邏輯的是，誰最初參與某個案件狹義上的審判，誰就應當完成（已經開始的）該審判的後續程序直到結案，以避免因進入新的法律——職務狀況而終止職務造成任何倘有之延誤，除非這種狀況之變更起因於無能力而退休或因紀律行動而造成（參閱《司法官通則》第57條第2款最後部分之規定），或者除非屬於因定期委任或以合同聘用之法官委任期滿且未獲續約而終止司法官的職務，或者解除與部門的聯繫，或者強迫退休（分別參閱《司法官通則》第57條第1款2、3、4項所指狀況）；

四、因此，按照適用於該事宜之規範，我們沒有發現任何理由據以使當初有合法管

轄權審判本卷宗案件的、按照管轄權方面可適用之規範已事先被分發該案件並已參與該案事實事宜審判的前行政法院法官作出的工作“非有效”，並以該法官在作出該判決文書之日前已進入新的法律 — 職務狀況並成為初級法院合議庭主席為由，指稱該法官在該案中“嗣後無權限”。

五、事實上，按照上述法定法官原則 — 它實質上是事先決定進行審判的有權限法院，作為其基本方面之一，它包含著可決定性之要求以及權限確定原則 — 我們認為，在本案中，將終局判決之製作工作（即法律上的裁判工作，其中必然終結案件的全部狹義審判）轉交給另一位有替代最初司法官（他已經熟稔之前進行的事實事宜審判問題中的有關事宜）的法官完成，是比較反常的。

六、對裁判的理由說明問題，明顯不同於有關裁判是否理由充分，即在實體上作出了正確裁判。

七、原審法院必然且合法地依據證據自由評價原則作出的事實事宜審判，屬絕不可審查，況且我們也沒有看到合議庭違反經驗法則或該司法任務範圍內生效的職業準則。

八、由於原審法院可自由地將當時視為確鑿的事實作出法律定性，因此未進行屍體剖檢絕對不妨礙該司法機關得出司法結論認為，確實證明了在受害人死亡與被針對之公立醫院的行為之間有適當因果關係。該司法結論是為了查明是否具備對於認定被告（因不法事實）之合同外責任屬必要的全部必要法律前提，這些前提是：（1）行政機關或人員在行使職務中並因行使職務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2）（因作出或不作出）公共管理行為的不法性，（3）行政人員的職務過錯，（4）行政相對人所受的損害或損失，（5）在這種公共管理行為與損害及或損失之間的適當因果關係。

主題：

- 司法上訴範圍
- 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 將事實納入一般處罰條款
- 紀律處分科處中的自由裁量

摘要

一、在解決司法上訴中具體提出的問題時，法院沒有義務審查上訴人據以支持其主張成立而提出的全部理由公正與否。因為，當各當事方向法庭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步驟求諸各種理由或依據以使其觀點成立，故重要的是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

二、按照證據自由審查原則，行政機關在分析帶入程序之證據資料時，不遵守嚴格及形式標準，因此，對其要求的是作出審慎的價值判斷，同時又不忘記基本原則，尤其合法原則，謀求公共利益原則，保護市民權利原則，平等原則及公正原則。

三、關於將事實納入或代入一般處罰條款，行政當局的審議行為須服從法院的審查，但是對於處分的科處、具體措施的酌科及選擇則不能這樣說，在此範疇內，存在著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其範圍包括作出或不作出處罰行為，以及在多個可能的種類及程度中作出選擇。

四、在此最後的範疇內，因權力分立原則，對於在有關幅度內科處的處分之公正性不存在司法監督，在其確認過程中，法官不能將其審理權凌駕於擁有紀律權的實體之上，除非發現所科處的處分與所犯的錯失之間明顯不公正或明顯失度的偶發情形。因為在任何情形中，都不能將行政當局排除應作為其行為指南的公正原則及適度原則的行為正當化。

2003 年 11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再審上訴
- 《行政訴訟法典》第169條

摘要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69條提起之再審上訴，僅當為此效果之上訴人提出的論據成立時，方可受理。

主題：

- 《機動車輛稅規章》中之稅務違法行為
- 稅務違例訴訟程序的步驟
- 處罰程序之預先聽證
- 辯論原則

摘要

一、如《機動車輛稅規章》（RIVM）第38條第1款具體規定了罰款的科處是透過1946年4月27日第922號立法性法規（DIL）所設定的違例訴訟程序進行，而該程序又明確顧及臨時結算和相關答辯的期限，因此該些程序應被採用。

二、早於1946年4月27日之立法性法規（DIL）第922號，已對稅務違法行為確立了一項原則，之後以與稅務法律關係有關之各種規章發展及建立為納稅人的基本權利，此原則就是聽證權利及辯論原則。

三、在處罰程序之範疇內，預先聽證表現為藉由保障市民在行政當局的徵稅程序中作出與其利益有關的決定或審議時之參與權，以使其權利得以表達。

四、按《機動車輛稅規章》第45條第2款的各項的規定，私人可依其意願採取非司法申訴的手段，尤其包括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這與辯護權利並無矛盾。

主題：

- 住宿權的法律制度
- 現被上訴的批示是否屬於單純確認性質的批示
- 因確認性行為不存在而產生的法律後果
- 上訴人的法律狀況
- 租金差額繳付的時效

摘要

一、確認性行為的客體要與確定行為的客體相同，能提起司法申訴，同時又需要是之前作出之行為，並因此導致行政當局及行政相對人之法律狀況已被確定。

二、為了使到有關行為被視為司法上的不可申訴，則須已確認行為及確認性行為是在相同的法律制度下作出；私人在解讀針對確認性行為而提起上訴之前，已知悉已確認的行為；以及確認性行為的各個要素，即法律效果、利害關係人、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理據等要素須與已確認行為的各要素完全相符。

三、沒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1條第1款的規定，對上訴人住宿狀況法律制度的界定表明立場，因此證實因有違反法律的瑕疵而造成不作為之情況，這樣導致被爭執的行為可被撤銷。

四、法院基於被上訴的行為可能須重新作出，故此認為有需要審查其他理據以更好保護上訴人之權利或利益，而上訴的其中一項理據成立是不會影響按既定次序審查其他理據的。

五、所謂外聘人員“報銷租金”的獨特制度，是指外聘人員在租賃房屋時，有關房屋的租金並非由行政當局支付，外聘人員還需負擔支付租賃房屋的按金和房屋的維修工程費，但外聘人員可收取津貼用以支付房屋的租金。

六、按理解當有關制度屬分配房屋制度時，而上訴人需為房屋履行的給付則具租金或類同的性質，所以難以看到該給付並未超過為租金而訂定的時效。

主題：

- 司法上訴
- 原告的正當性

摘要

一、具有提起司法上訴的正當性的，是那些擁有被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侵害之權利或受法保護利益的人，又或那些在被撤銷爭執行為擁有直接、個人及合法利益的人。

二、所謂直接利益，就是當上訴理由成立意味著撤銷法律行為或宣告該行為無效，且該行為妨礙滿足上訴人的要求，因其後果是使該利益在其權利義務範圍得到即時、立即及實際的反映；所謂個人利益，就不是普遍的或非個人的利益，且不應將一般利益或第三者利益混淆，或者說就是上訴理由成立會在其本身的權利義務範圍得到有利的反映；所謂合法利益，就是當上訴理由成立所產生的用途不受法律秩序譴責。

三、這裡談到的利益有別於訴訟利益或程序利益。後者是一個訴訟前提，同樣也表現為一種延訴抗辯，但它實質上旨在確定一個當事人訴諸法院的條件，而該人所援引的權利本身未賦予其申請司法保護的能力，換句話說就是提起訴訟的利益，尋求的僅僅是司法保護的需要和手段的妥當。

四、上訴人獲得批准聘用非本地工人，但之後見到受僱者要求取得居留證的申請不獲批准。對於該駁回批示，上訴人沒有正當性提出司法上訴，因為上訴人並不是因該行政行為而損害到主觀權利的擁有人，且在撤銷該行為中不具有個人及直接的利益。

主題：

- 效力中止
- 紀律處分行為
- 侵害公共利益

摘要

- 一、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前提是存在積極內容的行為或存在積極的內容。
- 二、積極行為是指那些在實施時可以改變法律秩序的行為。
- 三、就中止紀律處分的請求而言，只要能同時出現《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b項和c項中的兩個要件便足夠。
- 四、關於損害公共利益，不得假設，相反應該由行為人給予確認。
- 五、為了對中止具爭議的行為效力通常會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下結論，必須澄清這一中止行為是否嚴重侵害機構的形象和運作，影響使用者和一般公眾對所涉及服務的信心，或者有損政府的良好形象和行使職能自身的紀律。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複評委員會“A”對收入之訂定
- 徵稅行為之理據
- 以估定及指數方法對可徵稅客體之核定

摘要

一、在稅收法律中所賦予之自由裁量權雖然僅屬技術性之自由裁量權，但亦應符合提供足夠理由的要求，以避免行政當局依仗自由裁量權而打開一度肆意妄為的空間，為了限制其依一般之合法途徑而行，法律規定了如平等、公正、按實際收益徵稅以及符合納稅能力等原則。

二、行政當局的技術性自由裁量權力，應具獨特的要求，尤指行政當局必須闡明被選作用以自我約束的技術性規範。

三、雖然《所得補充稅規章》第19條第3款列舉了不計徵事宜，但容許稅收行政當局仍可適用參考過去數年收益的指數方法，在由其負上舉證責任的前提下，須對行為的合法性作出解釋，或最低限度上對導致行為的前提舉出證明。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憑單印花稅
- 稅法規範的解釋

摘要

一、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的規定，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根據同一規章第21條f項的規定，應定性為營業的費用或損失。

二、在稅法規範解釋範疇內，存在某種共識：以解釋規範時的一般規則（如《民法典》第8條）為優先的一種平衡的解釋辦法，將更好地保護案件中的各種利益。

三、所得補充稅是針對工商等活動及勞務活動的收入而課徵的一個單項稅種，具累進稅率並具若干向個人課稅的特徵。雖然冠之以補充稅之名，實質為一單項稅種，因其課稅對象也包括直接從事工商活動時所得的收益。

四、為著補充稅本身效果而從費用範疇內排除補充稅金額，意味著納稅人將收取淨利潤或專門稅之免除，而所得補充稅制度擬避免或糾正的正是這種情況的課稅。

五、印花稅通常被視為間接稅，原則上乃是針對費用而課徵的單一給付之稅，並就單獨的行為及事實課稅，其可課稅事宜間接反應於納稅義務主體之納稅能力中。

六、憑單印花稅針對的是補充稅應付稅款的文件提交，目的是取得收入。儘管其稅金的結算取決於主稅（在本案中為補充稅）的金額並作為主稅的補充，且在徵收的程序階段附隨主稅，但不能與主稅混同。

七、與宣告應繳稅款無關、並在狹義結算行為之後產生的稅務負擔，不包括在有關規定的立法理由之內；因此，這些稅務負擔適用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條f項的一般規定，並因此應定性為費用或損失。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憑單印花稅
- 稅法規範的解釋

摘要

一、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的規定，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根據同一規章第21條f項的規定，應定性為營業的費用或損失。

二、在稅法規範解釋範疇內，存在某種共識：以解釋規範時的一般規則（如《民法典》第8條）為優先的一種平衡的解釋辦法，將更好地保護案件中的各種利益。

三、所得補充稅是針對工商等活動及勞務活動的收入而課徵的一個單項稅種，具累進稅率並具若干向個人課稅的特徵。雖然冠之以補充稅之名，實質為一單項稅種，因其課稅對象也包括直接從事工商活動時所得的收益。

四、為著補充稅本身效果而從費用範疇內排除補充稅金額，意味著納稅人將收取淨利潤或專門稅之免除，而所得補充稅制度擬避免或糾正的正是這種情況的課稅。

五、印花稅通常被視為間接稅，原則上乃是針對費用而課徵的單一給付之稅，並就單獨的行為及事實課稅，其可課稅事宜間接反應於納稅義務主體之納稅能力中。

六、憑單印花稅針對的是補充稅應付稅款的文件提交，目的是取得收入。儘管其稅金的結算取決於主稅（在本案中為補充稅）的金額並作為主稅的補充，且在徵收的程序階段附隨主稅，但不能與主稅混同。

七、與宣告應繳稅款無關、並在狹義結算行為之後產生的稅務負擔，不包括在有關規定的立法理由之內；因此，這些稅務負擔適用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條f項的一般規定，並因此應定性為費用或損失。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憑單印花稅
- 稅法規範的解釋

摘要

一、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的規定，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根據同一規章第21條f項的規定，應定性為營業的費用或損失。

二、在稅法規範解釋範疇內，存在某種共識：以解釋規範時的一般規則（如《民法典》第8條）為優先的一種平衡的解釋辦法，將更好地保護案件中的各種利益。

三、所得補充稅是針對工商等活動及勞務活動的收入而課徵的一個單項稅種，具累進稅率並具若干向個人課稅的特徵。雖然冠之以補充稅之名，實質為一單項稅種，因其課稅對象也包括直接從事工商活動時所得的收益。

四、為著補充稅本身效果而從費用範疇內排除補充稅金額，意味著納稅人將收取淨利潤或專門稅之免除，而所得補充稅制度擬避免或糾正的正是這種情況的課稅。

五、印花稅通常被視為間接稅，原則上乃是針對費用而課徵的單一給付之稅，並就單獨的行為及事實課稅，其可課稅事宜間接反應於納稅義務主體之納稅能力中。

六、憑單印花稅針對的是補充稅應付稅款的文件提交，目的是取得收入。儘管其稅金的結算取決於主稅（在本案中為補充稅）的金額並作為主稅的補充，且在徵收的程序階段附隨主稅，但不能與主稅混同。

七、與宣告應繳稅款無關、並在狹義結算行為之後產生的稅務負擔，不包括在有關規定的立法理由之內；因此，這些稅務負擔適用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條f項的一般規定，並因此應定性為費用或損失。

主題：

- 定居
- 被上訴的實體無權限作出行為
- 自由裁量權
- 因觸犯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而違反法律
- 違反公正、無私、平等或適度原則
- 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

摘要

一、按照第13/2000號行政命令及第6/1999號行政法規第4條第3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授予在出入境管理及控制相關範疇的行政權力——保安司司長有權限實行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申請有關的行為。

二、無論是對於一個法律規範的錯誤解釋或不當適用，還是基於實質上不存在的事實或者被錯誤評定的事實而產生的錯誤，均屬違反法律的瑕疵。

三、在自由裁量權中，法律並沒有向有權限的行政機關賦予選擇任一符合規範目的的解決方案的自由。相反，法律要求根據作出行為的法律原則，必須尋求滿足公共利益的最佳解決方案。

四、當法律賦予自由裁量權時，所要求的是這一權力在存在某些情況時行使，而對這些情況的評估引導司法人員在多個可能的決定當中選擇他認為最適合於實現法律目的的決定。因此，如果決定所依據的是對事實的虛假觀念，如果這些事實不以設想的方式存在，那麼，其結果是法律精神遭到違反。

五、即使具備了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各項規定的指標事實，也並不必然意味著該申請會獲得批准。

六、拒絕批准定居是出於缺乏遵行澳門法律及秩序的誠信的考慮，是根據客觀資料而產生此保障公眾利益之實際需要。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沒有發現被指稱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

七、對於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產生的行為，雖然受到諸如權限規則，授予權力的目的，某些如平等、適度、公平及無私等的法律原則，程序規則以及說明理由的義務的約束，但也不能把合法性原則排除於外，即使涉及法律保留的部份亦然，但肯定的是，在規範上，尤其在該範疇內，審判者的介入只限於出現嚴重錯誤或明顯不公平的情況。

主題：

- 定居
- 審理瑕疵的順序
- 形式的瑕疵
- 欠缺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違反適度、合法、平等及無私原則
- 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
- 欠缺理由說明

摘要

一、在本案中由於所指的欠缺理由說明，無論在事實前提上又或在法律前提上對於錯誤的釐清都起不了決定性作用，因此，相對於形式上的瑕疵，應尤其優先審查違反法律的瑕疵。

二、在行政程序的範疇內，預先聽證代表了行政程序中藉著市民之參與以使其權利得以表達，藉此保障在作出形成與其有關的決定或決議過程時其之參與。

三、但該參與權利不應被盲目的方法所局限，有某些情況，一旦行政當局有機會對私人所提供的所有論據以及證據材料作調查和評估，該參與就得到保障。

四、容許行政當局視學歷、資格及專業經驗是否特別對本澳有利而對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之技術人員作出定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許可，其亦構成行政當局審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及經驗是否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由裁量權。

五、如果通過對所要出任職位之分析，又或者透過案卷中所載的實質證據皆證明具有合適的本地勞工出任所要求的職位，便可得出結論為決定所依據的前提確實符合了事實。

六、法律賦予被上訴實體權力以許可聘任具特別資格的非本地勞工所追求的目的，必然與私人企業追求批准該要求所特別期盼的目的不相吻合。

七、行政法概念中對適度原則的理解為，有決定權機關為追求公眾利益而作出的行政決定及其所引致的犧牲個人利益的相對價值的兩個利益相關之重大問題的衡量。

八、聘用非本地勞工的可能性是屬例外情況，當中不單要求沒有可適用之本地勞工，還著重於衡量其特別之能力及資格是可符合對本地區特別有利的需要。

九、《行政訴訟法典》第21條d項所指的、在其前面加上“絕對”這個形容詞的不合

理，應被理解為該容許一自由空間予行政當局，但對自由裁量權的本身範圍有所保留，尤其是在無私、平等、公正、適度以及其他被《行政程序法典》規定之原則的內在範圍，藉此避免可能的濫用。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權力偏差
- 自由裁量權
- 事實及法律前提的錯誤
- 欠缺理由說明的形式瑕疵
- 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

摘要

一、權力偏差就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其主要之決定性原因與法律賦予該權力之目的相違背。

二、違反法律的瑕疵在於行為的內容或目的與對其可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的不一致，儘管該等瑕疵一般發生在受約束權力的行使中，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以一般方式限制或制約的行政自由裁量的一般性原則——例如公正無私、平等、公正及適度等原則受到侵犯時，那麼該等瑕疵也可能出現在自由裁量的行使中。

三、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33條的規定包含行政當局針對發生特定事實時的權力，這些特定事實在上述法律規定中已嚴格列出。

四、對於自由裁量權的行為，從不同方案中作出選擇的程序受到約束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性原則和規則（尤其是平等、適度和公正無私等原則）的制約和指導。這樣，公共行政機關有義務找出對於公共利益而言是最好的解決方案，這表明自由裁量權並不是一種法律限度內的自由權力，而是一種法律上的權力。

五、當有權限的公共實體根據卷宗中已編製成為文件的資料掌握某人屬於犯罪集團的強烈跡象並且掌握其曾觸犯多種罪行——盜竊、作虛假聲明、搶劫以及（曾犯三次的）非法賭博而被香港的司法當局判刑時，為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禁止其進入本地區是明智和合理的。

六、當某人存有對本地區的公共秩序或治安構成威脅的強烈跡象，已足以合理解釋所作出的禁止入境的決定，而且行政當局完全可以根據有關人士的前科得出有關結論，儘管在抽象意義上這些犯罪前科不應具有污點效力，但是，與在具體案情中的經證實的其他情節一併考慮，這些犯罪前科則可以引導出這樣的結論：我們面對的是第6/97M號法令d項規定所指的狀況。

七、當批示是以明確的、清楚的、充分的和連貫的形式駁回利害關係人的訴求，且

當中可以清楚知悉其認知和評價過程以及導致作出前述決定的理由時，就不能說欠缺理由說明。

八、拒絕進入本地區的措施是基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和遏止有組織犯罪的戰略考慮。這一戰略到目前為止仍然感覺到是必要的，因此成為最高公共利益之事務，在自由裁量權的行使中沒有發現不合理性，這樣問題進入另一個不再由法院負責對行政當局的行為進行審查的領域，而是由行政當局依據其經驗和信念作出判斷。從公共利益的觀點考慮，這一判斷僅應納入法律標準的架構中。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計稅依據
- 憑單印花稅
- 稅務負擔的成本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之總收益為課徵對象。

二、作為一項間接稅，印花稅是對於費用發生的單一給付之稅，對孤立的事實及行為課徵，其可課稅資料間接地顯示在納稅義務主體的納稅能力中。

三、依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按照該規章第21條f項，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四、雖然印花稅得以所得補充稅納稅憑單為基礎徵收，但不失其獨立性，作為其他稅項或附加負擔，它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9條規定的營業費用不同。

主題：

- B組所得補充稅
- 針對執行程序提起的反對
- 課稅行為
- 針對稅務執行程序提起反對的依據的限定性
- 關於可課稅收益的通知
- 執行憑證的不可執行性

摘要

一、從一個法規（即前面提及的《稅務執行法典》）出發擬適用一個法律制度時，對這個法律制度的解釋應該謹慎，因為嚴格地說，《稅務執行法典》並不生效，而援引這一法典只是作為參考，和作為在一個徵稅程序沒有作出公佈的情況下的單純的程序措施。

二、接受一名納稅人關於沒有接獲通知的單純陳述本身不屬重要的觀點。但是，鑑於對行政行為作出通知的法律規定，行政當局不能迴避的責任不是證明通知確實被接獲，而至少是證明通知的寄送符合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將通知寄送至納稅人的住所或總部。

三、課稅行為是按照稅務法律的規定，確定納稅人需繳納的稅額的確定且具執行力的行政行為。這一行為由一個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非司法和程序性質的行政程序構成。

四、課稅行為是構建在行政行為的一整套規範性規定基礎上的稅務或行政程序中一個程序階段的結尾行為。至於課稅行為，應有的行政程序是對納稅人的一項重要的形式保障，因此要求行政當局的活動必需使用一定的渠道，這是（行政當局的活動）被視為合法活動的最基本要求。

五、由於需要對程序進行司法監督，而監督是通過檢查行為的手續和依據來實現，所以取得的方式以及形成行為的任何步驟都應該外在化，而只有當相對人知悉之後，外在化方有效力。

六、通知具有執行的重要前提的作用。如果作出通知，而繳納的法定期限尚未告滿，被稱為執行憑證的追收證明書就欠缺一項實質要件——欠繳稅款的可要求性。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計稅依據
- 憑單印花稅
- 稅務負擔的成本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之總收益為課徵對象。

二、作為一項間接稅，印花稅是對於費用發生的單一給付之稅，對孤立的事實及行為課徵，其可課稅資料間接地顯示在納稅義務主體的納稅能力中。

三、依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按照該規章第21條f項，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四、雖然印花稅得以所得補充稅納稅憑單為基礎徵收，但不失其獨立性，作為其他稅項或附加負擔，它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9條規定的成本不同。

主題：

- 職業稅
- 稅務執行
- 稅務替代
- 就源扣繳
- 連帶責任
- 補充責任
- 執行程序的消滅

摘要

一、稅務替代制度（稱之為就源扣繳）是支付收益的實體，在支付或給予受益實體處置其收益時，從有關收益中扣除稅款。

二、稅務替代表現為三角關係：稅務實體，僱主（所謂被替代者）以及僱主實體（所謂替代者）。

三、在替代制度中，唯一原始義務人是替代人，稅務當局不能像連帶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那樣，不加區別地全部或部分要求替代者或被替代者作出給付。

四、《職業稅規章》第32條第7款只擬規定通知應交金額，在其規定之自願交款期限後無交代扣款項者，針對僱主實體而非收益之持有人強制增收（第32條第8項）。

五、被執行人因被要求清償之稅款已全數付繳，且證實已經被扣除應付職業稅款的金額，由於僱主的過錯，該稅金額沒有交給稅務實體，而以雙重繳納為依據反對執行，應當認為納稅人免除責任，不應針對他作稅務執行之回轉。

主題：

- 職業稅
- 反對執行
- 課稅行為
- 反對執行的依據的限定性
- 關於可課稅收益的通知
- 稅務程序中的事先聽證
- 執行憑證的不可執行性

摘要

一、從一個法規（即前面提及的《稅務執行法典》）出發擬適用一個法律制度時，對這個法律制度的解釋應該謹慎，因為嚴格地說，《稅務執行法典》並不生效，而援引這一法典只是作為參考，和作為在一個徵稅程序沒有作出公佈的情況下的單純的程序措施。

二、對於一個法規，或更確切地說，對一個在法律體制中不生效的法規為基礎的程序慣例之解釋，不能過於嚴格，以致忽略保障廣泛的辯護方法的原則，而這些辯護方法在其他法規——例如《民事訴訟法典》中（參見該法典第697條和第699條），乃至學說中得到保障。

三、執行人的權利由執行憑證確定，而後者應包含《稅務執行法典》第40條指明的形式要素，其中包括欠繳稅款涉及的期間。當執行憑證發生涉及這一期間的錯誤，所指明的日期與憑證所指的執行中的稅款所涉及的期間不相符時，即存在執行憑證要素的錯誤。

四、在與市民的關係中，行政當局應當作為一個善良的人行事，這一原則體現在《行政程序法典》第8條第2款a項中。其行事途徑是保護對於普遍意義的行政法的信任，尤其保護對於稅法的信任，因為納稅是納稅人的基本權利。作為權利主體，納稅人應得到對於法律狀況的確定性、安全性和準確性的權利保障。

五、接受一名納稅人關於沒有接獲通知的單純陳述本身不屬重要的觀點。但是，鑑於對行政行為作出通知的法律規定，行政當局不能迴避的責任不是證明通知確實被接獲，而至少是證明所發送的文件。

六、課稅行為是按照稅務法律的規定，確定納稅人需繳納的稅額的確定且具執行力的行政行為。這一行為由一個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非司法和程序性質的行政程序構成。

七、在稅務程序中，事先聽證實際上反映的是市民參與行政當局的稅務程序的權利，並以此保障他們得以參與與其有關的決定或決議的制定。

八、應有的稅務程序原則應視為法治國家的特徵要素之一。

九、科稅行為之通知具有執行的重要前提的作用。如果作出通知，而繳納的法定期限尚未告滿，被稱為執行憑證的追收證明書就欠缺一項實質要件——欠繳稅款的可要求性。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計稅依據
- 憑單印花稅
- 稅務負擔的成本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之總收益為課徵對象。

二、作為一項間接稅，印花稅是對於費用發生的單一給付之稅，對孤立的事實及行為課徵，其可課稅資料間接顯示在納稅義務主體的納稅能力。

三、依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8條，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按照該規章第21條f項，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四、雖然印花稅得以所得補充稅納稅憑單為基礎徵收，但不失其獨立性，作為其他稅項或附加負擔，它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9條規定的營業費用不同。

主題：

- 稅務行為的司法上訴
- 期限的計算

摘要

一、就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之行為提起上訴之權利不會失效，可隨時行使（即無上訴期間之確立），而對於可撤銷行為之爭執，法律則訂定了上訴期間。

二、欠缺行政行為核心要素之一的行為無效；或者說法律明確規定這種非有效形式者無效。

三、上訴人只希望指責有關行為存有事實前提錯誤的瑕疵，雙重徵稅以及違反法律（即違反法律原則或規範）。此等瑕疵即使存在，至多不過引致行為之可撤銷（《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

四、司法上訴期間具有實體性質，除非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情形中，否則既不中止也不中斷，但可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及代理人或代表的事件發生而陳述正當障礙。

五、既然不存在對這一期間中止的適用，且除了通知所載事項外，上訴人也沒有需要為著上訴之效力而聲請其他資料的證明，那麼稅務行為司法上訴期間在被視作獲通知之日後的45日內屆滿（根據16/84/M號法令第2條第3款，在無回執之掛號信通知的情況下，延長5日）。

主題：

- 司法上訴期間的計算
- 因被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遺漏
- 遺漏起訴
- 平等原則
- 自由裁量
- 理由說明

摘要

一、上訴的適時性問題是上訴階段專有的訴訟前提，在本案中是撤銷性司法上訴的典型前提。在就該先決問題形成訴訟關係上已經確定的案件後，本法院不能再次審理該問題。

二、若沒有考慮對於待決問題確屬重要的事實，就觸犯了《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b項的無效。

三、善意原則之前提是行政當局不應當背棄個人／利害關係人對於政府某項行為的信任。

四、只能在合法性的基礎上主張平等之權利，在不合法性的基礎上主張平等將損害法治國本身及制度的基石。

五、規範藥房發照的法規 — 9月19日第58/90/M號法令 — 賦予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但受制於該法規詳盡列舉的某些情形的發生。

六、該法規中的某些規範（例如9月19日第58/90/M號法令第30條第4款規定的按慣例新藥房的所在地，跟一間已存在的藥房不得少於三百米）使得其中規定的發照的相關要件可能不予遵守。

七、在不知道與另一藥房不滿三百米距離的其他藥房獲發牌照理由何在的情況中，如本案中的藥房距其他藥房不足300米，則行政當局就應當對其決定說明理由。簡單地援用第58/90/M號法令第30條第4款的要件並不足夠。

八、在不批准利害關係人聲請時，如果不知當局的認知及評估思路以及導致將一項非強制性的標準作為其決定依據之理由何在，則有關批示將被視作理由說明不足夠。

九、標準的變更應當附以理由闡述，闡明導致指引發生變化的理由。